

股票代碼：2707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 年報

公司網址：<https://www.silkshotelgroup.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日刊印

◎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林明月/總經理兼任集團財務長

代 理 發 言 人：曹建南/財務長

聯 絡 電 話：(02)2521-5000 轉 3300、3312

電子郵件信箱：發言人：dick.lin@ regenttaiwan.com

代理發言人：ryan.tsao@ regenttaiwan.com

◎ 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林森北路分公司：台北市林森北路 117 號 3~9 樓

電 話：(02)2568-4567

中華路分公司：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41 號 5~9 樓

電 話：(02)2370-9000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中西區和意路 1 號

電 話：(06)213-6290

宜蘭礁溪分公司：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 24 巷 8 號、10 號，溫泉路 67 號

電 話：(03)910-0000、(03)910-2000

◎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 話：(02)2504-8125

網 址：www.taishinbank.com.tw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賴宗義、張淑瓊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www.pwc.com/tw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本公司網址：<https://www.silkshotelgroup.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前一年度營業結果、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10
二、財務績效.....	211
三、現金流量.....	21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1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22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2018 年台灣旅館業正處於高度競爭的市場，產業的經營趨勢成長減緩，雖然來台旅客達 1,106 萬人次(+3.05%)，但仍趕不上新加入開幕營運的新旅館，2108 年台北地區新增加的國際品牌旅館房間數為 2,525 間，在供需失衡的狀況下，旅館的經營更加競爭，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的變動，仍積極開發不同地區的客源市場，已降低對營運的影響，2018 年本公司子公司太魯閣晶英、捷絲旅、台南晶英及達美樂表現優異，業績持續成長。

一、謹將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 營業報告：

1. 客房：本公司合併客房部門 2018 年共接待旅客 849,610 人次，較 2017 年同期之 828,706 人次增加 20,904 人次，增加幅度為 2.52%，所有旅客中本國旅客佔 46.2%，日本旅客佔 17.7%，港澳地區旅客佔 7.5%，大陸地區旅客佔 6.4%，東南亞旅客佔 4.2%，韓國旅客佔 8.0%，美加旅客佔 4.2%，歐洲地區旅客佔 2.8%，其他地區旅客佔 3.0%。客房住房率各為台北晶華 80.22%、太魯閣晶英 63.34%、台南晶英 81.08%、晶泉丰旅 59.18%、捷絲旅林森 79.32%、捷絲旅西門 85.83%、捷絲旅台大 66.11%、捷絲旅礁溪 69.60%，客房部門總收入為 \$2,360,460 仟元，比 2017 年同期之 \$2,665,065 仟元，減少 \$304,605 仟元，減少幅度為(-11.43%)，主要係 7 月份起不再認列 Regent 海外營收。
2. 餐飲：本公司合併餐飲部門 2018 年全年度總收入共計 \$3,761,666 仟元，比 2017 年同期之 \$3,727,299 仟元，增加 \$34,367 仟元，增加幅度為(+0.92%)，2018 年 1~12 月餐飲消費人數總計 2,315,208 人次，比 2017 年同期之 2,318,954 人次減少 3,746 人次(-0.16%)。

(二) 財務報告：

1. 資產負債淨值部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 \$7,900,517 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3,586,843 仟元，佔總資產 45%，淨值總額為 \$4,313,674 仟元，佔總資產 55%。

2. 損益部分：

本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合併營業及營業外收入共為 \$7,243,270 仟元，營業及營業外支出共為 \$5,569,008 仟元，稅前淨利為 \$1,674,262 仟元，稅後淨利為 \$1,398,003 仟元，比 2017 年 \$1,086,869 仟元增加 \$311,134 仟元(+28.63%)，淨利率為 21%，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本期認列與英國洲際酒店集團合資案及出售部份股權利益。

(三)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2018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2018 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二、201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019 年本公司仍依既定之行銷策略，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充分發揮品牌及飯店產品之優異性，加強服務品質維持市場領導品牌地位，以鞏固現有客源並積極開發新客源，審慎控制合理經營成本，提升營業利潤。本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與英國洲際國際酒店集團 (IHG) 成立合資公司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RHW)，負責經營開發麗晶酒店於台灣以外地區的全球性業務，此舉可以加速麗晶酒店在國際間的擴張速度及版圖，雙方會共同確保 Regent 未來的成功，盡全力讓這個品牌再創造榮耀高峰，晶華也將持續在台灣深耕，積極發展晶英、晶泉丰旅與捷絲旅全球品牌之經營管理開發。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9 年國際經濟景氣的不確定性增加，成長空間相對有限，台灣經濟成長保守，全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2.34%，由於基本工資調漲，消費者信心疲弱及年金改革效應持續影響，另來台旅客成長趨緩，再加上新的旅館陸續加入營運，造成旅館市場高度競爭，房價不易提高，對台灣地區旅館業的營運造成衝擊。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拓展晶英、捷絲旅等品牌海內外的營業據點，以更積極的應變態度提升服務品質，展現經營管理能力，創造更大的價值回饋股東，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

二、公司沿革：

1. 公司創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由美國前任財政部長羅伯特安德遜先生及殷實人士潘孝銳、黃雅仙、張炳土等員，援集僑外資金籌組設立，定名為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額定股本為 NT\$227,700,000，先行收足 NT\$78,000,000，並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地上權契約，積極籌備興建國際觀光旅館。
2. 民國 67 年 7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前之廣場用地收購及旅館建地上合法房屋之拆遷補償，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NT\$227,700,000。
3. 民國 68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 NT\$93,470,000。額定資本為 NT\$371,500,000，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NT\$321,170,000。
4. 民國 73 年 4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開工，辦理現金增資 NT\$168,83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490,000,000。
5. 民國 73 年 7 月東雲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資本公司，並於民國 73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NT\$10,00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500,000,000。
6. 民國 75 年 12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工程的資金需求，將額定股本提高為 NT\$650,000,000，並辦理增資 NT\$86,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NT\$586,000,000。
7. 民國 77 年 6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工程的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 NT\$614,00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1,200,000,000。
8. 民國 79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 NT\$800,00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2,000,000,000。
9. 民國 79 年 9 月 25 日台北晶華酒店正式開幕。
10. 民國 80 年，英國發行的「主管旅遊雜誌」(Executive Travel Magazine)，在其讀者問卷調查中，將當時仍名為台北「麗晶」之台北晶華酒店選拔為全球「1991 年最佳旅館」。
11. 美國「快意商務-亞洲之最」(Business & Pleasure - The Best of Asia) 在民國 82 年發行的刊物中，選出台北晶華酒店，做為最具代表性的「台北商務旅館」(The Business Hotel of Taipei)。
12. 美國發行的「名仕雜誌」(Prestige) 把台北晶華酒店列為民國 81 及 82 年度亞太地區最豪華的旅館。
13. 美國運通 (American Express) 在台灣的白金卡 (Platinum Card) 會員，於「1993 年精緻商務及休閒度假飯店」(Fine Hotels & Resorts) 的選拔活動中，遴選台北晶華酒店上榜。

14. 民國 83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5. 「亞太商旅雜誌」(Asia Pacific Business Traveller) 的讀者，依照服務、設施、佈置、地點、餐飲及價值感等項目，圈選心目中最理想的飯店，經評比後，台北晶華酒店在台北市各大飯店中脫穎而出，連續獲選為「1994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1995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及「1996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
16. 本公司經民國 84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500,000,000，發行新股 50,00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4 年 6 月 17 日奉財政部證管會(84)台財證(一)第 35982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4 年 9 月 1 日辦妥變更登記。
17. 本公司經民國 85 年 3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500,000,000，發行新股 50,00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5 年 9 月 3 日奉財政部證管會(85)台財證(一)第 53778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5 年 10 月 17 日辦妥變更登記。
18. 本公司經民國 86 年 4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750,000,000，發行新股 75,00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6 年 8 月 9 日奉財政部證期會(86)台財證(一)第 69705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辦妥變更登記。
19.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375,000,000 股上市乙案，經台灣證交所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閱後同意列為上市股票，並以民國 86 年 11 月 15 日台證(86)上字第 36599 號函報奉財政部證期會民國 86 年 11 月 27 日(86)台財證(一)第 86119 號函核准予備查。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3 月 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20. 本公司經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562,500,000，發行新股 56,25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7 年 6 月 12 日奉財政部證期會(87)台財證(一)第 51378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7 年 7 月 27 日辦妥變更登記。
21. 「亞太商旅雜誌」(Asia Pacific Business Traveller) 的讀者，票選台北晶華酒店為「1998 年亞太地區最佳旅館」及「1998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贏獲雙料榮銜，至屬不易。
22. 台北晶華酒店於 1999 年再獲前述雜誌讀者評為「北市最佳旅館」，而歷史悠久、享譽國際的讀者文摘雜誌，也在其當年度之「亞洲非常品牌」的調查報告中，於 36 個產品類別、數百家知名企業中，頒予台北晶華酒店「台灣區飯店類首獎」。
23. Conde Nast Traveler 雜誌在「2000 年讀者之選」的獎項中，台北晶華名列亞洲最佳旅館之一，且為台北唯一上榜的飯店。
24. 2001 獲亞洲商務雜誌 Business Asia magazine 讀者票選榮登「亞洲最佳商務飯店」之列。
25. 獲 Global Finance Magazine (全球金融雜誌) 讀者票選為 2002 年「台北市最佳商務旅館」。

26. 本公司經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50%，減少股本 215,625,000 股，該項現金減資案業於民國 91 年 8 月 20 日奉財政部證期會（91）台財證（一）第 0910134002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91 年 9 月 9 日辦妥變更登記。
27. 2003 年獲行遍天下 Travelcom 雜誌讀者票選，名列第五屆旅遊菁鑽獎最佳豪華商業旅館。
28. 2004 年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 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29. 2004 年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 服務第一大獎飯店類第一名。
30. 2004 年獲台北市觀光旅館頒發安全防護工作「特優」獎章。
31. 2004 年獲 Conde Naste Traveler 讀者票選，名列亞洲最佳 50 大飯店之列，且為台灣區的第一名。
32. 2002 年、2003 年及 2005 年獲 Conde Naste Traveler 讀者票選，名列世界 700 大飯店金榜之列，且為台灣區上榜飯店中的第一名。
33. 2005 年獲「World Travel Awards 世界旅遊獎」評選為「Taiwan's Leading Hotel 台灣區最佳飯店」。
34. 2005 年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 服務第一大獎飯店類第一名。
35. 2006 年獲「遠見雜誌」(Global Views Monthly) 第四屆傑出服務獎 (Global Views Excellent Service Award) 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36. 2006 年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 第三屆服務大獎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37. 2006 年獲「天下雜誌」(Common Wealth) 評選為標竿企業飯店類第一名。
38. 2006 年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 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39. 2006 年獲 Asia Business Magazine 讀者票選，於 Best Business Hotel in Asia 選拔活動中，榮登台灣區最佳商務飯店。
40. 本公司經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72.1739%，減少股本 155,625,000 股，該項現金減資案業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第 0950148220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辦妥變更登記。
41. 2007 年 3 月獲 Asia Business Magazine 讀者票選，於 Best Business Hotel in Asia 選拔活動中，榮登台灣區最佳商務飯店。
42. 2007 年 4 月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 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43. 2007 年 11 月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 第四屆服務大獎 (Top Service Award) 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44. 2008 年 4 月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 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45. 本公司經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6,000,000 股，已於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辦妥變更登記。
46. 2008 年 9 月獲得旅遊業界權威雜誌集團 TTG Asia, TTG China, TTG MICE 和 TTG-BT MICE China 讀者票選為台北最佳城市飯店 The Best City Hotel—Taipei。
47. 2008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48. 2008 年 11 月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五屆服務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49. 2008 年 12 月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一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50. 本公司經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6,600,000 股，已於民國 98 年 8 月 10 日辦妥變更登記。
51. 2009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52. 2009 年 10 月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六屆服務第壹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53. 2009 年 11 月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二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54. 2009 年晶華國際酒店集團旗下，以便利、舒適、科技為訴求，全新打造的平價商務設計旅館品牌--「Just Sleep 捷絲旅」正式開幕迎賓。西門町館於 11 月開幕，林森館於 12 月開幕。
55. 2010 年 1 月獲「Trip Advisor」(TripAdvisor.com)旅者票選為亞洲區(香港、澳門、台灣)前 25 大飯店。
56. 2010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自美商 CARLSON 集團收購全球 REGENT(麗晶)之品牌商標及特許權。REGENT 在歐洲、亞洲、美洲及中東地區已簽約之管理及籌建中的旅館共計有 17 家，總房間數約為 4,000 間，另擁有位於加勒比海 REGENT SEVEN SEAS CRUISES(麗晶七海郵輪)的品牌特許權。
57. 本公司經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7,260,000 股，已於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辦妥變更登記。
58. 2010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59. 2010 年 10 月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七屆服務第壹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60. 2010 年 10 月獲「天下雜誌」(Common Wealth)評選為標竿企業飯店類第一名。
61. 2010 年 11 月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三屆

- 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62. 本公司經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7,986,000 股，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辦妥變更登記。
 63. 2011 年 7 月獲選台灣百大品牌之列，且為台灣唯一上榜之飯店。
 64. 2011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10 大會議型飯店 Top 10-Conference Hotel。
 65. 2011 年 11 月經濟部工業局主辦 2011 台灣創新企業大調查前 20 名。
 66. 2011 年 11 月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八屆服務第壹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67. 2011 年 11 月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四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 Award)飯店類第一名。
 68. 2011 年獲 Conde Naste Traveler 讀者票選，名列亞洲最佳 125 大飯店之列，且為台灣區的第一名。
 69. 2011 年獲「旅遊休閒」(Travel & Leisure, China) 2011 年度旅遊大獎名列 2011 最佳商務酒店，且為台灣唯一上榜之飯店。
 70. 2012 年 1 月獲「Trip Advisor」(TripAdvisor.com)旅者票選，名列台灣最奢華前 10 大飯店之列，且排名第一。
 71. 2012 年 1 月獲 Conde Naste Traveler 讀者票選，名列飯店金榜之列。
 72. 本公司經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8,784,600 股，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辦妥變更登記。
 73. 2012 年 10 月獲「天下雜誌」(Common Wealth)評選為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觀光飯店類第一名。
 74. 2012 年獲 Expedia「行家首選飯店名單」(Insiders' Select)榮耀。
 75. 2012 年獲「世界旅遊獎」(World' s Travel Award)，名列台灣最佳飯店之列。
 76. 2012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77. 2012 年 11 月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五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78. 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9,663,060 股，已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辦妥變更登記。
 79. 2013 年 6 月，「Just Sleep 捷絲旅」第三據點--台大尊賢館正式開幕。
 80. 2013 年 8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81. 2014 年 2 月獲「Trip Advisor」(TripAdvisor.com)旅者票選且名列台灣最奢華飯店之列。
 82. 2014 年 5 月獲「經理人月刊」(Manager Today)影響力品牌年度大賞飯店類首獎。

83. 2014 年獲 HIS 關西飯店大賞服務獎。
84. 2014 年獲「財訊」(Wealth Magazine)年度奢華品牌大調查北部商務星級飯店第一名。
85. 本公司經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0,629,366 股，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辦妥變更登記。
86. 2014 年 9 月，晶華麗晶酒店集團旗下晶英品牌，位於南台灣的全新據點--台南晶英酒店正式開幕。
87. 2014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88. 2014 年 10 月獲「天下雜誌」(Common Wealth)評選為「最佳聲望標竿企業」觀光旅館業第一名。
89. 2014 年 11 月獲「今週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七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90. 2014 年 12 月獲「攜程旅行網」(Ctrip)頒發「顧客最佳點評」。
91. 2015 年獲「TripAdvisor」<2015 旅行者之選>最佳頂級與最佳奢華飯店。
92. 2015 年 3 月獲「經理人月刊」(Manager Today)影響力品牌年度大賞商務飯店類首獎。
93. 2015 年 6 月，「Just Sleep 捷絲旅」品牌首次進駐市郊觀光景點--宜蘭礁溪館正式開幕迎賓。
94. 本公司經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9,822,743 股，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辦妥變更登記。
95. 2015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以及台北最佳酒店。
96. 2015 年 11 月獲 Business Traveller Asia Pacific 讀者票選，名列台北前三大最佳商務飯店金榜。
97. 2016 年 1 月獲「Trip Advisor」(TripAdvisor.com)旅行者之選且名列台灣最奢華飯店之列。
98. 2016 年 1 月「財訊雙週刊」全台人氣五星級飯店票選，榮獲多項北部飯店類冠軍。
99. World Spa Awards「2016 及 2019 年台灣最佳酒店 Spa」。
100. 2016 年台灣服務業大評鑑 Just Grill 餐廳榮獲服務業金牌。
101. 榮登 2016 年「Trip Advisor」旅行者之選-台灣最奢華飯店。
102. 獲 2017 年亞洲卓越獎。
103. 獲 2017 年世界品牌獎。
104. Just Grill 榮獲無添加協會 2017 年度亞太 A.A. 美食獎三星殊榮。
105. 獲 World Travel Awards 2018 年台灣最佳商務酒店。
106. 獲 2017、2018 及 2019 年「富比士旅遊指南評鑑大獎」四星評鑑。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為擴大麗晶(Regent)酒店全球版圖，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將 Regent Global 之部分子公司轉讓與英國洲際酒店集團(IHG)，以共同開發麗晶(Regent)酒店全球品牌授權業務。轉讓之子公司及股權資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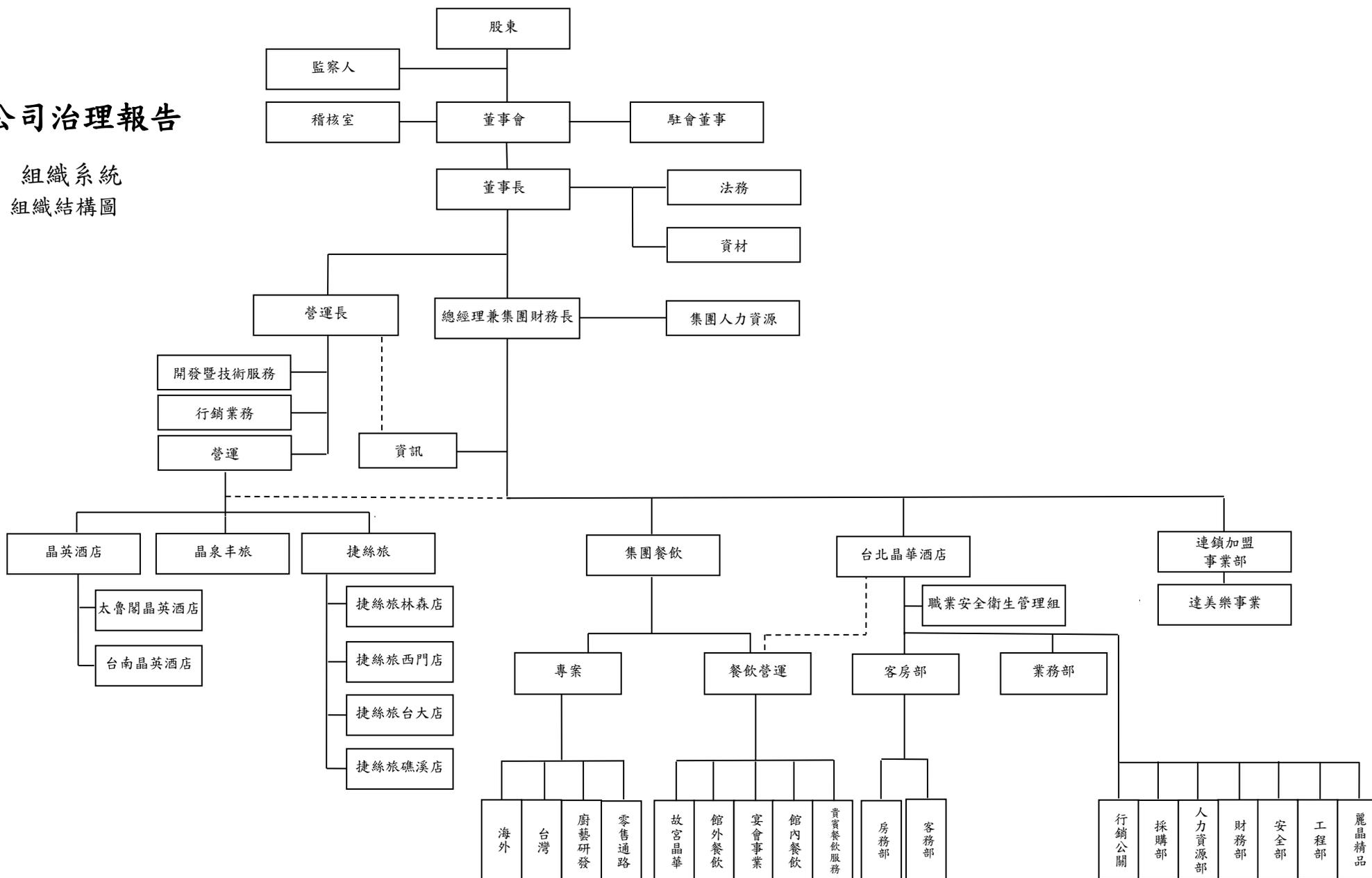
轉讓之子公司名稱	轉讓之股權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51%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100%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100%
PT Regent Indonesia	100%
Regent Berlin GMBH	100%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100%

本公司與 IHG 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簽訂轉讓合約，於交易完成後 IHG 將取得上述子公司之股權及 Regent 之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合約總價款計美金 39,550 仟元，依合約約定 IHG 將分期支付，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支付美金 13,350 仟元；民國 110 年 1 月及 113 年 1 月分別支付美金 13,100 仟元。
雙方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交易。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圖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採購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飲料及一般用品之採購 -工程之發包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驗收、倉儲及成本控制之業務 -財務報表之編製與分析 -薪資發放及股務作業 -客戶信用之審核、帳款之收回及催收 -應付帳款之支付
人力資源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員招募、訓練、人力資源規劃 -勞、健保及退休金業務之執行 -勞工關係之協調及排解 -員工餐廳、員工休息室、更衣室、醫務室之管理
工程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電空調設備之維修 -擴建及改裝案件之規劃與執行
行銷公關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告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對外公關事務之處理 -全館之美工事務 -促銷推廣活動之規劃 -公司網站維護、電子商務與社群媒體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餐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西餐廳服務及廚房管理 -餐飲促銷活動之執行 -新菜單之開發及擬定 -宴會、會議之接單及安排 -貴賓接待 -花房之業務
客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客之接待及結帳 -旅客交通運輸服務 -會議室 -大班貴賓接待室之茶點服務 -洗衣業務 -房間之清潔服務 -客房銷售業務之推展 -館內安全勤務之管理與執行 -外包保全公司業務之督導 -消防安全之監控
安全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酒店安全 -貴賓安全維護事宜 -安排防護團訓練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08年4月2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潘思亮	男	107.06.26	3年	98.06.10	不適用		324,133	0.26%	-	-	-	-	柏克萊大學、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	南豐興企業、天祥晶華飯店、達美樂披薩、慶晟投資、晶華國際發展、故宮晶華、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監察人	蔣一惠 李孔文	夫妻 姻親		
董事	美國	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蔣一惠	女	107.06.26	3年	98.06.10			-	-	324,133	0.26%	-	-	-	-	柏克萊大學	南豐興企業、慶晟投資、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監察人	潘思亮 李孔文	夫妻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薛雅萍	女	107.06.26	3年	98.06.10			673	-	-	-	-	-	-	東吳大學、銘傳大學EMBA	-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王榮薇	女	107.06.26	3年	98.06.10			-	-	-	-	-	-	-	台大圖書館學系、台大企經研究班	JRV 吉瑞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慶晟投資(股)公司	-	107.06.26	3年	98.06.10			11,015,923	8.69%	11,015,923	8.69%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男	107.06.26	3年	98.06.10	不適用		1,259	-	-	-	-	-	假日旅館管理學校； Hilton International Asia & Australia Training Center	本公司總經理、天祥晶華飯店(股)公司監察人、達美樂披薩(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晶華開發國際(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	107.06.26	3年	89.06.27	2,351,222	1.86%	2,351,222	1.86%	-	-	-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瑟珍	女	107.06.26	3年	104.06.17	-	-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果軍	男	107.06.26	3年	104.06.17	-	-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MBA、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國風傳媒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男	107.06.26	3年	98.06.10	不適用		30	-	487,388	0.38%	-	-	嶺東商專財會科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榮譽博士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江西大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贛州)、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及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天祥晶華飯店(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董事	潘思亮 蔣一惠	姻親 姻親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	-	107.06.26	3年	98.06.10	800,000	0.63%	838,000	0.66%	-	-	-	-	-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高志尚	男	107.06.26	3年	91.06.11	58,775	0.05%	58,775	0.05%	73,746	0.06%	-	-	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義美食品(股)公司董事長，達美樂披薩(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潘芝敏	53.85%
	翁貴瑛	11.54%
	潘芝儀	15.38%
	潘碧清	7.69%
	潘碧珍	6.92%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2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世界商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74%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潘思亮			√			√			√	√		√		0
蔣一惠			√	√		√			√	√		√		0
薛雅萍			√	√		√	√	√	√	√	√	√		0
徐王榮薇			√	√	√	√	√	√	√	√	√	√		0
林明月			√			√	√	√	√	√	√	√		0
賴瑟珍			√	√	√	√	√	√	√	√	√	√	√	1
張果軍			√	√	√	√	√	√	√	√	√	√	√	0
李孔文			√	√		√		√	√	√		√		0
高志尚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2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裁	中華民國	潘思亮	男	80.12.23	324,133	0.26%	-	-	-	-	柏克萊大學、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	已於董事身份中揭露	無	無	無
總經理兼任集團財務長	中華民國	林明月	男	92.03.31	1,259	-	-	-	-	-	假日旅館管理學校；Hilton International Asia & Australia Training Center	已於董事身份中揭露	無	無	無
部門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惠芳	女	100.03.07	-	-	-	-	-	-	文化大學觀光系	無	無	無	無
部門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偉正	男	102.03.01	8,945	0.01%	-	-	-	-	Los Angeles Culinary Institute	達美樂披薩、故宮晶華(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協理	日本	古矢諭	男	107.06.04	-	-	-	-	-	-	瑞士洛桑旅館管理學院 Ecole hoteliere de Lausanne	無	無	無	無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李孔文	0	0	689	689	15	15	0.05%	0.05%	無
監察人	高志尚	0	0	689	689	0	0	0.05%	0.05%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高志尚、李孔文	高志尚、李孔文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1)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裁	潘思亮	16,965	16,965	393	393	2,113	2,113	2,322	0	2,322	0	1.56%	1.56%	無
集團財務長	林明月													
部門總經理	陳惠芳													
部門總經理	吳偉正													

註1：配車\$673仟元為成本價；房屋租金\$1,440仟元為租金費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潘思亮、林明月、陳惠芳	潘思亮、林明月、陳惠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吳偉正	吳偉正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仟元)	總計(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裁	潘思亮	0	2,322	2,322	0.17
	集團財務長	林明月				
	部門總經理	陳惠芳				
	部門總經理	吳偉正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支付予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3.13% 及 2.18%。董監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及董監酬勞，車馬費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及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報酬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及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董監酬勞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提供宿舍、配車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訂定之。
- B. 訂定酬金之程序：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C.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之酬金與本公司經營績效相關，且薪資報酬委員會係定期評估個別董監事及經理人的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以決定其薪資報酬。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8	0	100%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蔣一惠	7	0	87.5%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8	0	100%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王榮薇	7	0	87.5%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8	0	100%	
獨立董事	賴瑟珍	7	0	87.5%	
獨立董事	張果軍	7	0	87.5%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4	-	50%	
監察人	高志尚	4	-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二十屆第十七次(107.3.14)	本公司與英國洲際酒店集團(IHG)合資共同經營開發麗晶酒店全球業務，轉讓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子公司部分股權予英國洲際酒店集團(IHG)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二十屆第十九次(107.4.25)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第二十一屆第四次(108.3.2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即時公佈相關資訊，使投資人獲得透明及公平的資訊。

(二)本公司設置二席獨立董事，同時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員會的召集人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 / A)	備註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4	50%	
監察人	高志尚	4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之員工及股東如有需要可隨時聯絡。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本公司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本公司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3. 監察人定期每半年與會計師以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若有糾紛之情事將委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處理。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三)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且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其執行情形。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惟尚未設有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提高公司治理程度，將於 108 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本公司董事會聘任之會計師隸屬世界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充分堅守超然獨立精神。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均邀請監察人列席參加，目前由監察人代替審計委員會之功能。 本公司目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有聯絡專區,任何利害關係人均可隨時與本公司進行意見交換,惟不可逾越國家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並於專區設立利害關係人問卷連結,以充分收集相關議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silkshotelgroup.com/tw/ (二)本公司係有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參加法人說明會均依法事前公告,並將相關資料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2. 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良好的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如員工旅遊、健檢等),與員工建立互信之關係。 3. 投資者關係:設有專人服務及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事務。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定期為供應商評比,雙方充分溝通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利,以創造公司利潤。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將就以下項目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改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2. 本公司將於108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3. 將每年參加至少兩次法人說明會，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果軍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賴瑟珍			✓	✓	✓	✓	✓	✓	✓	✓	✓	1	
其他	陳俊兆	✓			✓	✓	✓	✓	✓	✓	✓	✓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8 月 13 日至 110 年 6 月 25 日，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張果軍	2	0	100%	
委員	賴瑟珍	1	1	50%	
委員	陳俊兆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一) 本公司已於2016年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二) 本公司會利用每日主管會議中由總經理不定期進行社會責任教育。</p> <p>(三) 本公司已於104年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小組。</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本公司一向重視環保，與顧客一起推動環保綠葉卡保護環境愛地球活動，降低布巾清洗數量，以節約能源。</p> <p>全公司全面裝設熱水器，以降低耗用能源，以達到節能減碳的策略。</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		<p>(一) 本公司已依循相關法規訂定人事管理規章，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 本公司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對於員工申訴均妥善處理。</p> <p>(三) 本公司每年辦理員工年度健康檢查，且會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溝通會議，並於館內員工出入頻繁區域設立「員工意見箱」，希望能透過正式與非正式的談話、意見的溝通等過程，協助同仁解決工作上或生活層面的各類問題。</p> <p>(五) 本公司不定期為員工舉辦教育訓練，旨在給予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六) 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及客訴專線電話供消費者申訴。 (七) 本公司之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 (八)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評鑑管理辦法，以確保食品及材料之安全。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並無簽定契約，但若對於供應商實地評鑑發現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網站揭露產品與財務資訊供客戶使用，投資人可透過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公司經營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2016年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說明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組織運作與實施要點。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一向熱心社會公益，不遺餘力，除了捐贈中山區四號公園廣場設施，每年並認養該廣場之維護費用，以回饋社區，另每年辦理慈善募款活動，捐助慈善公益團體，善盡社會責任，且每年定期於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說明公司上一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運作情形，並將報告公告於公司網站。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通過具有公信力之公正第三方依據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所出具之有限確信報告。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一) 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上市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p> <p>(二) 本公司本著忠實誠信經營原則及義務，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p> <p>(三) 本公司要求內部人及受僱員工於商業行為的過程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並明訂不得因職務上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法利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	✓	<p>(一) 本公司皆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於商業往來前，考量其供應商、旅行社、客戶或其它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誠信原則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已將誠信的經營理念落實於企業文化中，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政策不定期督導法令遵循情形。</p> <p>(三)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訂明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依內部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進行相關查核，如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內部稽核將立即向董事</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p> <p>有關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公司尚在研議中</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長報告，並提報董事會，報告監察人知悉。</p> <p>(五) 本公司透過主管會議，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一) 依據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之規定，人力資源部或稽核室有受理、調查申訴或檢舉違反相關規定之權。</p> <p>(二) 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本公司採取保護措施，使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未來將逐步充實誠信經營相關推動成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已於2016年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07.06.26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案照案通過。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照案通過。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6.912 元；配息基準日為 107 年 8 月 3 日。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本案照案通過。
	全面改選第二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當選人：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潘思亮、蔣一惠、薛雅萍、徐王榮薇、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林明月、賴瑟珍(獨立董事)、張果軍(獨立董事) 監察人當選人：高志尚、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李孔文

2.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7.03.14	通過本公司與英國洲際酒店集團(IHG)合資共同經營開發麗晶酒店全球業務，轉讓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子公司部分股權予英國洲際酒店集團(IHG)案。
107.03.22	通過主管異動案。 通過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借款及保證額度展期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通過召集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通過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案。 通過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7.04.25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案。
107.05.10	通過組織調整案。 通過主管異動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展期案。 通過本公司與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合組公司，承租中國人壽標的建物，以經營旅館業務案。 通過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資格案。
107.06.26	通過推選潘董事思亮為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會董事長案。
107.08.13	通過主管異動案。 通過聘請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張果軍先生、賴瑟珍小姐、陳俊兆先生
107.11.14	通過組織調整案。 通過主管異動案。 通過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借款及保證額度展期案。 通過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8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通過本公司投資認購樂富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參億元案。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108.03.27	通過主管異動案。 通過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借款及保證額度展期案。 通過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通過召集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通過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	張淑瓊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	張淑瓊	107 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590	590(註)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V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 590 仟元，其中 550 仟元為 CSR 公費、40 仟元為查帳代墊款。

甲、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乙、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丙、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長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思亮)	(14,850)	-	-	-
董事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蔣一惠、薛雅萍、徐王榮薇)	-	-	-	-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月)	-	-	-	-
獨立董事	賴瑟珍	-	-	-	-
獨立董事	張果軍	-	-	-	-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38,000	-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孔文)	-	-	-	-
監察人	高志尚	-	-	-	-
部門總經理	吳偉正	-	-	-	-
部門總經理	陳惠芳	-	-	-	-

職稱姓名	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財務部門 (會計部門) 主管	林明月	-	-	-	-
大股東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	-	-	-

2.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3.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108 年 4 月 2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負責人：潘思亮	45,361,129 324,133	35.79% 0.26%	- -	- -	- -	- -	慶晟投資(股)公司、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慶晟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潘思亮	11,015,923 324,133	8.69% 0.26%	- -	- -	- -	- -	南豐興企業、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新華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潘思源	9,158,000 1,723,000	7.23% 1.36%	- -	- -	- -	- -	-	-
英屬凱門群島商潘氏 策略控股公司	8,806,705	6.95%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負責人：黃調貴	6,632,000 -	5.23% -	- -	- -	- -	- -	-	-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 限公司 負責人：潘思亮	2,351,222 324,133	1.86% 0.26%	- -	- -	- -	- -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慶晟投資(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M I 索美塞得資本管理 投資基金公司之子基 金MI 索美塞得新興 市場股利成長基金投 資專戶	1,995,871	1.57%	-	-	-	-	-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負責人：杜英宗	1,848,000 -	1.46% -	- -	- -	- -	- -	-	-
潘思源	1,723,000	1.36%	-	-	-	-	潘思亮	兄弟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 分行受託保管BMO 投資II 愛爾蘭有限 公司-BMO LG M全球新興市場小型 公司基金投資專戶	977,000	0.77%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天祥晶華飯店(股)公司	24,898	55%	0	0	24,898	55%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	100%	0	0	-	100%
故宮晶華(股)公司	20,122	100%	0	0	20,122	100%
達美樂披薩(股)公司	4,096	100%	0	0	4,096	100%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1,000	50.01%	0	0	1,000	50.01%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11,839	100%	0	0	11,839	100%
晶華開發國際(股)公司	500	50%	0	0	500	5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 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65.07	\$ 10	22,770,000	\$227,700,000	7,800,000	\$78,000,000	創立	無
67.07	10	22,770,000	227,700,000	22,770,000	227,700,000	現金增資 \$149,700,000	"
68.05	10	37,150,000	371,500,000	32,117,000	321,170,000	現金增資 \$ 93,470,000	"
73.05	10	49,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	490,000,000	現金增資 \$168,830,000	"
73.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 10,000,000	"
76.02	10	65,000,000	650,000,000	58,600,000	586,000,000	現金增資 \$ 86,000,000	"
77.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現金增資 \$614,000,000	證管會 76 年 11 月 26 日 (76) 台財證 (一) 字第 01168 號函核准
79.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0	證管會 79 年 2 月 23 日 (79) 台財證 (一) 字第 32238 號函核准
84.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0	證管會 84 年 6 月 17 日 (84) 台財證 (一) 字第 35982 號函核准
85.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0	證管會 85 年 9 月 3 日 (85) 台財證 (一) 字第 53778 號函核准
86.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0	盈餘轉增資\$750,000,000	證管會 86 年 8 月 9 日 (86) 台財證 (一) 字第 69705 號函核准
87.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31,250,000	4,312,500,000	盈餘轉增資\$562,500,000	證管會 87 年 6 月 12 日 (87) 台財證 (一) 字第 51378 號函核准
91.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15,625,000	2,156,250,000	現金減資\$2,156,250,000	證期會 91 年 8 月 20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4002 號函核准
95.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減資\$1,556,250,000	證期局 95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8220 號函核准
97.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66,000,000	660,000,000	公積轉增資\$60,000,000	證期局 97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154 號函申報生效
98.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72,600,000	726,000,000	公積轉增資\$66,000,000	證期局 98 年 6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1287 號函申報生效
99.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79,860,000	798,600,000	公積轉增資\$72,600,000	證期局 99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6538 號函申報生效
100.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87,846,000	878,460,000	公積轉增資\$79,860,000	證期局 100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6168 號函申報生效
101.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96,630,600	966,306,600	公積轉增資\$87,846,000	金管會 101 年 8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025 號函申報生效

年 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102.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106,293,660	1,062,936,600	公積轉增資\$96,630,600	金管會102年7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8231號函申報生效
103.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116,923,026	1,169,230,260	公積轉增資\$106,293,660	金管會103年7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6190號函申報生效
104.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126,745,769	1,267,457,690	公積轉增資\$98,227,430	金管會104年7月20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27236號函申報生效

註：至目前為止均無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情形。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126,745,769	373,254,231	500,000,000	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8年4月2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1	13	66	10,290	123	10,493
持 有 股 數	468,848	9,077,700	70,997,004	26,266,343	19,935,874	126,745,769
持 股 比 例	0.37%	7.16%	56.02%	20.72%	15.73%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8年4月2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4,092	835,788	0.66%
1,000 至 5,000	5,380	9,870,562	7.79%
5,001 至 10,000	549	4,075,068	3.22%
10,001 至 15,000	173	2,079,493	1.64%
15,001 至 20,000	102	1,839,719	1.45%
20,001 至 30,000	67	1,674,066	1.32%
30,001 至 50,000	49	1,976,357	1.56%
50,001 至 100,000	35	2,369,570	1.87%
100,001 至 200,000	15	2,224,775	1.76%
200,001 至 400,000	9	2,428,525	1.92%
400,001 至 600,000	6	2,913,308	2.30%
600,001 至 800,000	3	2,073,266	1.64%
800,001 至 1,000,000	4	3,493,422	2.76%
1,000,001 以上	9	88,891,850	70.13%
合 計	10,493	126,745,769	100.00%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2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361,129	35.79%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15,923	8.69%
新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158,000	7.23%
英屬凱門群島商潘氏策略控股公司	8,806,705	6.9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632,000	5.23%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351,222	1.86%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 MI 索美塞得資本管理投資基金公司之子 基金 MI 索美塞得新興市場股利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1,995,871	1.5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48,000	1.46%
潘思源	1,723,000	1.36%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BMO 投資 II 愛爾蘭有限 公司—BMO LGM 全球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投資專戶	977,000	0.7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年		1 0 6 年	1 0 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4月20 日(註8)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175.00	160.50	160.50	
	最 低		150.00	130.00		133.50
	平 均		158.49	145.99		143.95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7.82	31.99	不適用	
	分 配 後		20.91	尚未分配		
每股 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126,745,769	126,745,769		
	每股盈餘	調整前	8.37	10.80		
		調整後	8.37	尚未分配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6.912	尚未分配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	本益比(註5)		18.94	13.52		
報酬	本利比(註6)		22.93	尚未分配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4.36	尚未分配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976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	(8,944,458)
107 年度稅後淨利	1,368,865,541
	<hr/>
	1,359,984,059
加：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810,079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	1,403,794,138
分配項目：	
提列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每股 11.075 元)	(1,403,709,392)
107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hr/> <hr/> 84,746

★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1.075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嗣後如因本公司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估列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分別依章程規定提列之，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派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7 年度擬分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計新台幣 85,573,573 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零點五計新台幣 8,557,35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期估列數與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之決議，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費用認列金額	實際分派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	67,219	67,219	-
董監酬勞	6,722	6,722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5 年 6 月 16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3% 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110 年 6 月 16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依本公司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六條規定，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0 元
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剩餘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需再發行 8,398,656 股，股本膨脹率為 6.63%，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20 日
	轉債市價 公司	最 高	102.90 元
最 低		99.30 元	99.55 元
平 均		100.68 元	100.75 元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 178.6 元	新台幣 178.6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5 年 6 月 16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207 元/股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新股發行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1)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
- (2) 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夜總會、酒吧、會議廳、洗衣店、健身房、三溫暖、理髮、美容、商店（日用品、書刊、香菸、鮮花、手工藝品、紀念品等銷售）及停車場之經營。
- (3) 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業務。
- (4) 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經營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
- (5)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項目	佔107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餐飲服務收入	55.79%
客房服務收入	35.09%
技術服務收入	2.06%
其他服務收入	1.78%
租賃收入	5.28%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餐飲：包含下列各具特色的餐廳及酒吧，提供各式美味佳餚及高水準之服務品質。

- (1) 三燻本家：集合日式涮涮鍋、爐端燒、以及燒肉於一身，以古日本京都的裝潢風格，營造充滿和風的日式美食饗宴。
- (2) azie：在優雅的氣氛中，聆聽現場音樂演奏，享受創新的中西日式單點美饌，閒適心情油然而生。
- (3) 栢麗廳：全天候豐盛精緻的自助佳饌，挑高落地窗佐以庭園景緻，享用美食之際同時坐擁一室的怡情雅興。
- (4) 晶華會：以頂級私人招待所風貌出現的宴飲場所，為客人量身訂做各式盛宴。
- (5) ROBIN'S Grill：簡練烹調，忠實呈現出上選頂級牛肉、鮮美海鮮與精緻沙拉吧的真實美味。
- (6) ROBIN'S Teppan：頂級牛肉、鮮嫩海鮮之美味，在日式鐵板燒的巧藝烹調下，優雅呈現。
- (7) 上庭酒廊：偌大視野與悠揚樂聲中，各式飲料、調酒與簡餐伴來客談天或休憩，是繁忙生活中一道悠閒歇腳的長廊。
- (8) 晶華軒：提供川粵料理、港式茶點，匠心獨具之裝潢與盡善殷勤的服務，使其自然成為晶華酒店傲人之代表性餐廳。
- (9) 晶華國際聯誼會及健身俱樂部：集國際水準之專業化服務及管理，提供房客、會員及其家屬享用頂級之中式和日式餐飲、會議場地、健康諮詢、健身、美容、三溫暖、游泳池等多項權益，是上流人士社交酬酢之理想場所。
- (10) 會議及宴會廳：一間大型宴會廳和九間高雅、具多功能的會議廳，適合舉辦八至千人之喜慶宴會或社交活動，燈光、視訊器材一應俱全。
- (11) 客房餐飲：提供 24 小時的餐飲服務。
- (12) 泰市場餐廳：全台唯一的泰式海鮮自助餐廳，位於誠品信義店六樓，來客可以在充滿度假氛圍的環境中，享用酸辣夠味的經典泰式料理。
- (13) 義饗食堂：位於台大尊賢館二樓、提供豐盛精美的義大利自助餐點，滿足公館商圈對於五星美食的需求與期待。
- (14) Just Grill：位於誠品信義店六樓，以頂級牛排海鮮搭配繽紛沙拉吧及獨賣紅白酒，提供超值奢華美味。餐廳內窗景正對台北 101 大樓，呈現既悠閒又高雅的用餐氛圍。
- (15) 晶華冠軍牛肉麵坊 CBN (Champion Beef Noodle)：發揚冠軍牛肉麵之光環，秉持創意玩味經典的精神，以獨家名廚佳饌，顛覆民眾對牛肉麵餐廳之刻板印象，提供全新消費體驗。
- (16) 三燻礁溪：位於晶泉丰旅十一樓，匯集嚴選宜蘭在地海鮮佐以蘭陽特有溫泉蔬菜，加上星級主廚細膩料理手法製成

頂級鍋物，呈現味覺與視覺共賞的極緻料理。

- B. 客房：擁有 538 間寬敞豪華的住房，其中包括 60 間套房 (suite)。
- C. 沐蘭 SPA：十間大坪數芳療套房，專屬芳療師貼心服務，並聘請來自峇里島的專業芳療顧問親臨規劃指導，盡享五星級尊寵服務。
- D. 其他服務及設施：
 - (1) 商務俱樂部—只須於房價外加些許費用，商旅即可在此高雅便利的俱樂部中，享用先進完善的設施和服務，包括自助早餐、專屬商務中心及服務中心、免費使用會議室……等多項貴賓禮遇，協助旅客輕鬆掌握商機。
 - (2) 禮車服務—機場、各商業區或觀光區，均可安排禮車接送。
 - (3) 精品商店街—匯集國際一流品牌的麗晶精品，來客可盡享購物之樂。
 - (4) 停車場—專人管理，共計 250 個車位。
 - (5) 露天溫水游泳池—20 公尺長的室外游泳池，專供房客及俱樂部會員使用。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07年1-12月來臺旅客累計1,106萬6,707人次，與去(106)年同期相較成長3.05%。

主要客源市場人次及與去(106)年同期比較之成長率分別為：日本196萬9,151人次(3.7%)、港澳165萬3,654人次(-2.27%)、韓國101萬9,441人次(-3.34%)、中國大陸269萬5,615人次(-1.35%)、美國58萬0,072人次(3.33%)、新加坡42萬7,222人次(0.39%)、馬來西亞52萬6,129人次(-0.36%)、歐洲35萬0,094人次(6.06%)、紐澳12萬1,697人次(-6.67%)。

107年1-12月各主要客源市場，「觀光」目的旅客為759萬4,251人次，「業務」目的旅客為73萬8,027人次，兩者皆為負成長。然而，「醫療」目的旅客為3萬0,764人次，較106年成長3,937人次，成長11%。

由於臺灣觀光「多元布局·放眼全球」策略明顯奏效，在靈活觀光行銷手法下，繼106年上衝1,07萬9,601人次，107全年來臺旅客總數再度上衝1,106萬6,707人次新高，較105年成長3.05%，為臺灣觀光里程展現全新格局。而觀光目的來臺市場占比，從101年的63%，到106年已達68.62%，接近7成；以醫療為目的的來台訪客佔比雖僅有3%，確是逐年穩定成長，成為來台目的的其中之一熱門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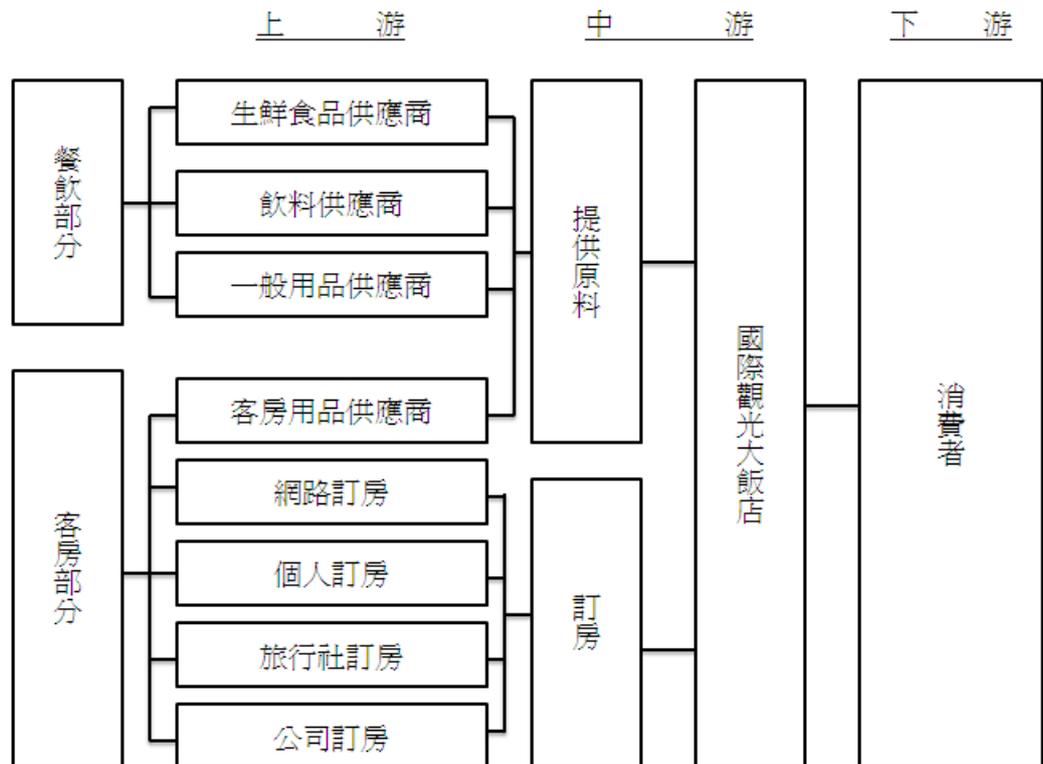
107年觀光局的施政重點，在於研訂「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

策略」，持續性地以「創新永續 打造在地幸福產業」、「多元開拓 創造觀光附加價值」為目標，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推動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等5大發展策略，落實相關執行計畫，期藉由整合觀光資源，發揮臺灣獨有的在地產業優勢，讓觀光旅遊不只帶來產值，也能發揮社會力、就業力及國際競爭力。尤其「開拓多元市場」部分，採取東北亞日韓主攻、持續性南進新南向18國、歐俄潛力發掘、鎖定大陸客源偏好等戰略，透過簡化來臺簽證、推廣特色產品、創新多元城市行銷、獎勵優惠措施等手法，深化臺灣觀光品牌形象，營造友善接待環境，並吸引高潛力客源如會展獎旅 (MICE)、郵輪、穆斯林及包機等。因此，開拓高潛力客源，同時搭配著持續成長的新南向18國，亦為許多觀光產業107年的主要策略之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提供餐飲、休閒育樂設施、會議場所及購物等服務，就整體觀光旅館產業關聯性而言，本公司位屬產業之中游。本公司最主要之營業收入來源為餐飲及住房收入，於餐飲部分係向上游供應商採購生鮮食品、飲料及一般用品後，提供美味佳餚予下游之終端消費者如散客或旅行團；而客房部分，本公司接受網路、個人、旅行社或公司團體訂房，且向上游廠商添購客房相關用品，使旅客享受舒適且優質之住房服務。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不適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計畫：

1. 提高商樓層及高價房型的使用率，以達到拉抬平均房價並維持市場領導地位。
2. 積極推出多元化住房結合餐飲之促銷專案，以爭取更多市場能見度並讓消費者感受多樣多元之產品。
3. 為滿足人才需求以及內部員工專業職能提昇，將計畫推動在職員工之潛能開發計畫，以期達到更精緻全面性的服務，提昇顧客滿意度。
4. 持續爭取獎勵旅遊與國際會議在台舉辦之場地服務與住房機會。

短期計畫：

1. 持續政府新南向相關政策，拓展新興東南亞旅遊市場。
2. 加強佈局中國大陸市場，透過與大陸訂房平台合作提高大陸客源並爭取更多曝光機會。
3. 客房持續進行硬體設施改裝，以期提供更優質產品與服務並提升產品競爭能力。
4. 開拓訂房渠道，運用客房庫存量/市場供需與售價之有效控管，增加每房之平均產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係以餐旅服務收入、租賃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為主，就民國 107 年度而言，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90.88%、5.28%及 2.06%。本公司提供客房服務之對象大致可分為本國旅客及外國旅客，最近二年度銷售之方式及客源國籍明細如下：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服務對象之類別：(客房業務)

年度	簽約商務旅客	簽約旅行社	網路訂房/國人優惠	其他	合計
106	24%	34%	35%	7%	100.0%
107	26%	29%	40%	5%	1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

(2)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外籍來華旅客國籍之分配比例：

年度	亞洲	美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106	82.7%	8.3%	4.3%	4.7%	100.0%
107	83.8%	9.2%	4.1%	2.9%	1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

2. 市場占有率

在台北市五星級飯店的客源市場中，以台北晶華酒店所認定的競爭對手群裡，(包含台北君悅飯店、台北喜來登酒店、台北遠東飯店、台北萬豪酒店、台北大倉久和飯店、台北W飯店)，本飯店於107年的客源市場占比與上列競爭對手相較，仍高出6%，顯示出來台北觀光或出差之旅客，對台北晶華酒店之親暱及喜愛，亦可證明台北晶華多年以來一直是商務及觀光客首選飯店的地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北晶華酒店在台北五星飯店的市場占比仍高，然而台北市這塊大餅仍不斷面臨百家爭鳴的局面，台北六福皇宮雖自107年12月底結束營業，但萬豪酒店自107年總房間數已達到506間，再加上以擁有全台北最大會議室總面積為優勢，在MICE市場不可不謂為一強勁對手；107年開幕的板橋希爾頓酒店，瓜分了新北市公司行號客戶及旅行社團體客源；於同年開幕的國泰萬怡酒店，因其優勢為商辦合一之大樓，亦分食台北晶華原有的公司行號客戶，國際品牌新酒店的影響仍不可掉以輕心。此外，陸續於108~109年開幕的日系品牌Hotel Gracery 格拉斯麗以及三井不動產集團旗下的兩家飯店，讓台北市的房數供給也增加了約900間。未來恐將帶動另一波供需市場大洗牌，其影響更讓台北市各家五星級飯店嚴陣以待。

除此之外，隨著紐西蘭航空及加拿大航空直飛航線啟動，飛行選擇變多變得更便利，期待增加美洲及大洋洲的商務客乃至大型的會議獎勵團體。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本公司位於台北西區商業中心，國際知名精品名店鄰立，南京西路新光三越商圈整合，加上飯店設施完善，服務功能齊全，深受日韓與商務旅客的肯定，由於鄰近中央機關，已獲選為政府單位接待貴賓的重要下榻地點。坐落在酒店內的麗晶精品，更是憑藉飯店內的豐富資源，將高級購物與餐飲、住房與旅遊相互結合，提供頂級時尚生活體驗。同時便捷的交通網路，方便旅客前往著名的觀光景點，不論洽商、購物或休閒娛樂，都是國際旅客及國人的最佳選擇。

(2) 有利因素

- 1) 107年7月與洲際酒店集團(IHG Hotels & Resorts)異業結盟，藉由其訂房平台擴展新客源。
- 2) 擁有國際麗晶品牌，不間斷地傳承原麗晶品牌精神，打造台北晶華酒店為旗艦店，提昇本酒店知名度與服務水準以增加旅客認同感。
- 3) 台灣的研發與製造能力深獲多家跨國企業肯定，陸續在台灣成立區域研發中心，有助於飯店對商務客層的開發。
- 4) 持續更新客房的硬體設備，提昇酒店設施的水準並提高酒店整體平均房價表現。「雲天露臺客房」暨「雲天廊」，帶動一波家庭市場的風潮，成為台北市飯店少數幾家可提供四人房的酒店。106年起的客房優化修繕工程，至今已完成五個樓層，共計195間客房，讓喜愛台北晶華酒店的旅客們，舊雨新知皆能有全新的住宿體驗。結合集團資源，整合國內外姊妹飯店進行聯合行銷合作案。
- 5) 首家結合旅館、精品、餐飲與高級購物中心的經營模式，獨領風潮，並相對於其他競爭對手區隔產品市場。

(3) 不利因素

- 1) 受到兩岸關係影響，大陸來台旅客遞減，團體、商務及自由行旅客相對減少，對整體住房率的影響或衝擊需謹慎觀察。
- 2) 近年甚多公司行號將辦公室移往信義區及南港軟體科學園區，此趨勢將增加信義及南港/大直區酒店的地理區位優勢，而提供接駁的權變之道也將會構成客房額外的成本。
- 3) 近2年來，國際連鎖飯店陸續加入台北觀光飯店市場，預估會對台北觀光產業市場的供需給與持續衝擊。

(4) 因應對策

- 1) 藉由洲際酒店集團(IHG Hotels & Resorts)各地的海外銷售辦事處，強化與海外旅行社/公關公司/公司行號的互動，以增加MICE 及年度合約公司生意量。
- 2) 線上訂房平台訂房速度快，有著隨市場供需彈性開關房及調價之特性。中國最大線上訂房網站攜程網，日本市場的樂天旅行及HIS以及Expedia等網路旅行社配合仍是增加海外自由行市場的機會點。
- 3) 積極維繫並穩定日本市場客戶關係，以保持現有住房占比，並以調整淡旺日的數量及價格，期望持續增加其客房收入。
- 4) 配合政府政策，開拓東南亞及紐澳市場，以建立與當地旅行社的合作關係。
- 5) 與港澳及韓國旅行社觀光系列團的長期配合，其指定住宿除了可精準操控房量外，同時也增加在當地市場的曝光率。

- 6) 持續進行「秘書獎勵計畫」與年度感恩活動，保持與客戶的良好互動，以吸引更多訂房。
- 7) 安排全球訂房系統上的宣傳廣告，吸引更多海外旅客進住。
- 8) 與信用卡公司、航空公司及精品名店等的異業結盟，推出住房或餐飲優惠或機+酒套裝行程，以增加飯店的曝光度及銷售渠道。
- 9) 建立酒店與麗晶精品的品牌行銷資源整合，增加客房內護膚活動或服裝發表展示會的使用率，藉此提高客房平均房價。
- 10) 建立安全的雲端系統資料庫，並定期更新以確保於突發緊急狀況，能及時掌握並與客戶聯繫。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經營方式係以客房出租、供應餐飲並提供會議廳及三溫暖等相關設施，無一不以客戶之最大滿意為宗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顧客用品及生鮮食品等供應情況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之進銷貨對象相當分散，最近二年度並未有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等業務，因非屬一般製造業，故並無產銷量值資料，故僅就服務項目列示最近二年度各主要產值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餐飲成本	-	\$2,849,124	-	\$2,894,428
客房成本	-	1,390,009	-	1,362,679
其他成本	-	372,513	-	167,492
合計	-	\$4,611,646	-	\$4,424,59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等業務，因非屬一般製造業，故並無產銷量值資料，故僅就服務項目列示最近二年度各主要銷值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量	值	量	值
餐飲收入	-	\$3,727,299	-	\$3,761,666
客房收入	-	2,665,065	-	2,360,460
其他收入	-	612,184	-	553,818
合計	-	\$7,004,548	-	\$6,675,944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8 年 4 月 20 日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4 月 20 日
員 工 人 數	客房部	660	659	568
	餐飲部	1002	970	930
	一般職員	510	492	446
	合 計	2172	2121	1944
平 均 年 歲	33.17	33.17	33.56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4.58	4.58	4.6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5%	0.05%	0.05%
	碩 士	3.40%	3.44%	3.29%
	大 專	68.82%	69.50%	67.43%
	高 中	20.58%	19.80%	22.13%
	高 中 以 下	7.15%	7.21%	7.1%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不含臨時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無此情形。

本公司主要係以提供住房及餐飲等服務之觀光旅館業，無嚴重之環境污染問題，且本公司對公共環境之維護不遺餘力，自開業以來，即規劃購建相關之鍋爐集塵設備、廚房除油煙污染水洗設備等相關防治污染設施，除由工程部負責定期檢測及維護外，並於2009年8月24日因應政府規定正式將廢污水接入衛生下水道系統，未來將持續遵循政府訂定之環保法令規範。另本公司為加強對環境保護，亦認養晶華酒店前4號公園之維護保養。

茲將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等情形列示於下：

類別	證號	有效期限
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	4-0120-04	108年3月12日

本公司針對固定汙染源的部分：廢除原使用之重油燃燒之鍋爐，改增設2噸以下之瓦斯鍋爐，大大減低環境汙染，爾後無須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大資產，公司經營之好壞乃取決於員工之向心力，因此本公司對於員工之權益與福利特別重視，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本公司未來仍維持一貫原則，除依政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成立員工持股信託，由福委會相對提撥補助，獎勵員工儲蓄投資，且每年定期辦理員工旅遊活動，設有醫務室及圖書室，並提供員工休息室以方便員工於空班時有休息之場所，且備有過夜宿舍，方便夜班及遠地員工過夜使用等相關福利。

2. 訓練與發展

為提升員工核心能力及專業性人才，並促進職涯發展，秉持著「以學習促進成長」、「把員工當家人」之精神，我們提供同仁對於工作場所、專業知識及各項技能等訓練外，並同時規劃工作外之學習成長相關課程。2018年著重提升同仁之語言能力及主管職相關管理技能，同時，勞工安全衛生及食品安全衛生亦是培訓重點，藉以營造更優質之工作場域，進而提供優良的服務及餐飲給國內、外之顧客。

現行教育訓練課程類別計有管理課程、語言訓練、勞工安全衛生訓練、自我成長…等類別。

(1) 新人培訓：包括職前訓練、服務理念文化、企業社會責任、職場性騷擾等。

(2) 管理訓練：管理職研討會、主管之道、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等。

(3) 勞工職業安全課程：包括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勞工安全與衛生、

職災案例研討課程等。

- (4) 專業成長：培育飯店餐飲業專業人才、特殊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英、日文語言、專業髮妝、多元藝術、理財概念、健康保健、心靈提升等。

年度課程執行彙整如下：

內部課程類別	開班堂數	開班總時數	參訓人次	參訓總人次時數	比率
新人培育	107	159	4742	7000	42%
語言訓練	56	117	579	1392	8%
CSR	2	8.5	304	306	2%
專業成長	20	50	362	616	4%
管理相關	49	132	997	1748	11%
食品安全	38	140	346	1031	6%
勞工安全	44	180.5	2356	4446	27%
總計	316	787	9686	16539	100%

3.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 本公司為樹立制度，健全組織與管理，特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工作規則」，內容包含：服務守則、僱用、工作時間、工資、休假與請假、獎懲、年資計算、退休、撫卹辦法。透過職前訓練課程及公司內部資訊網站公告，以便員工清楚知悉與遵行。
- (2) 每位員工於到職時皆須詳讀並簽署「任用通知書」，明確規範聘僱條件，與「員工保密同意書」明訂公司資產及機密資訊之保密義務。
- (3)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本公司除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規範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規範員工之言行舉止，並確保性別工作平等權益。

4. 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承諾循以下四點，作為建立安全衛生管理努力方向：

- (1)管理符合法規：遵循政府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以風險管理及評估方法確實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活動與管理。

目前公司持有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證照如下表所示：

證照名稱	持有張數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勞工安全管理師	1
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13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3
缺氧作業主管	1

- (2)安全全員參與：實施安全衛生宣導及教育訓練，使全員參與安全衛生活動，以達零災害最高目標，並於105年獲頒安心職場認證。
- (3)環境持續改善：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訂定相關檢測項目，公告監測結果於公司教育訓練網站供員工知悉。檢測頻率分別為：

項次	監測頻率
高溫作業（鍋爐作業）	1次/3個月
噪音作業（鍋爐作業）	1次/6個月
有機溶劑作業（油漆作業）	1次/6個月
二氧化碳檢測（全館）	1次/6個月

同時針對其他場所亦進行作業環境監測，並加強宣導安全衛生管理要項供主管及從業人員遵守。檢測結果異常及偏高的項目會同相關單位進行改善，以提供所有晶華員工良好的作業環境。監測報告書除結果公告外，並將報告正本存放於安全衛生管理室，供主管機關備查使用。

- (4)健康保護計畫：建立安全衛生的優質工作環境，以責任照顧之精神達成企業永續發展。近年職安法修訂後，第六條明文規定要求事業單位依其性質及規模，訂定相關健康保護計畫包括：母性保護、過勞防治、人因工程改善及暴力防治。執行的要點如下：
- (一)進行健康保護計畫的規劃並公告。
 - (二)依勞工作業需求提供現場改善與健康保護。
 - (三)執行紀錄存放於安全衛生管理室，供主管機關備查管理。
5. 績優職場：自民國100年起連續榮獲全國績優健康職場認證，積極推動下列事項

- (1)醫務室的首要任務是照護每位同仁的身心健康，促進成為健康的工作環境，藉由健康文化的形成，期可讓同仁與用戶更積極、有活力、有創造力及生產力，並進而影響同仁與用戶的工作成效及健康生活。醫務室設有護理人員及每週兩次駐廠醫師，提供緊急

醫療救護、一般外傷換藥處置、基本護理、健康諮詢、就醫轉介及追蹤等服務。

(2)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駐診諮詢：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偕同職業安全護理師每月進行臨場服務，諮詢範圍依法規規定如下：

- 1)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2)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3)勞工之預防接種及保健。
- 4)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5)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6)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7)協助雇主與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實施職業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8)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9)會同勞工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a.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b.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c. 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d. 協助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3)為鼓勵婦女哺餵母乳，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精神，特設置本室。

6. 勞資協議

本公司經營觀光旅館業，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指定自 87 年 3 月 1 日適用勞基法之日起為得適用該法第 30 條之 1 行業，有關員工出勤、請假、休假及例假日均依法明文規定，並經勞資協議後辦理。

7. 退休制度

- (1) 適用範圍－本公司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聘雇員工。
- (2) 申請資格－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 工作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
 - B. 工作 24 年以上者。
 - C. 工作滿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

(3)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得強制其退休

A. 年滿 65 歲者。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經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證明屬實者。

(4) 退休給付方式

A. 選擇勞退舊制員工，退休金計算方式

a. 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b. 退休金之月薪計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係以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為準。

B. 選擇勞退新制員工，其退休金提領及計算方式如下

a. 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b. 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上述所稱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c. 勞工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8. 績效獎金制度：本公司為激動同仁積極創造公司利潤並獎勵員工努力之成果，特訂定績效獎金辦法，績效獎金之計算係以稅後損益乘以獎金提撥比率，分三節發放給全體員工。

9. 內部稽核人員及會計主管參加專業訓練機構或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1) 內部稽核人員

姓名	取得之證照	所受訓練及時數
陳錦伶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新 IFRS16 租賃會計下之內稽內控實務 (6 小時) ▶內稽人員對「資訊安全」與「個人隱私」之法遵防弊實務議題解析(6 小

姓名	取得之證照	所受訓練及時數
		時)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內稽內控實務之影響與因應 (6 小時)
張家銘	無	▶依循環別作業結合內控核心原則在遵循、營運及舞弊之風險評估實務(上) (6 小時) ▶透視職場舞弊類型、犯罪手法、行為模式及紅旗警訊 (6 小時)

(2)會計主管人員

姓名	專業訓練機構	所受訓練及時數
林明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員工舞弊」之法律責任與舞弊鑑識作法探討(3 小時) ▶企業因應會計師查核「關係人交易」之實務與解析(3 小時) ▶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導之相關法規、實務與最新趨勢解析(3 小時) ▶企業公司治理實務：「公司法」最新修正內容與企業因應實務(3 小時)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章，對於員工之出缺勤、請假、休假及例假日均有明文之規定，勞資間依據此協議辦理，雙方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形。

六、重要契約：

107年12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定地上權合約	台北市政府	民國73年5月11日 ~ 民國123年5月10日	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	契約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20年	1. 合約標的物：宜蘭晶英酒店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御盟晶英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20年	1. 合約標的物：御盟晶英酒店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20年	1. 合約標的物：高雄捷絲旅(站前)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20年	1. 合約標的物：高雄捷絲旅(中正)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20年	1. 合約標的物：花蓮捷絲旅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賓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期間	1. 合約標的物：三重捷絲旅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英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期間	1. 合約標的物：金門捷絲旅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十股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期間	1. 合約標的物：台南捷絲旅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璀璨年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期間	1. 合約標的物：日月潭晶英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無
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	舍牧逸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期間	1. 合約標的物：四重溪晶泉丰旅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無
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A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0 年	1. 合約標的物：某會館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收取定額權利金，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營權利金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B 公司	自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計 14 年	1. 租賃標的物：B 公司 6 樓 A 區商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B 公司	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計 5 年	1. 租賃標的物：B 公司 6 樓 B 區商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 日止，計 9.5 年	1. 租賃標的物：美麗華百貨 5 樓部分商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C 公司	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計 5 年	1. 租賃標的物：C 公司 4 樓部分商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16 年 4 月 19 日止，計 18 年	1. 租賃標的物：萬企大樓 5~9 樓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三年調漲 5%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外部自然人	自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9 月 30 日止，計 20 年	1. 租賃標的物：台北市林森北路 117 號 1 樓入口門廳及 3~9 樓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五年調漲 5%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國泰人壽	自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23 年 3 月 11 日止，計 20 年	1. 租賃標的物：台南置地大樓廣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五年起每年依合約規定調漲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D 公司	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10 月 31 日止，計 20 年	1. 租賃標的物：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 24 巷 8 號及 10 號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年度起每三年調漲 3%，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E 公司	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4 年 11 月 30 日止，計 20 年	1. 租賃標的物：宜蘭縣礁溪鄉溫泉路 67 號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年度起每三年調漲 3%，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F 公司	自點交日之翌日起，計 20 年	1. 租賃標的物：台北市大安區信維大樓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外，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G 公司	自點交日之翌日起，計 10 年	1. 租賃標的物：台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中國人壽大樓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外，第六年度起每三年調漲 3%，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無
出租之租賃契約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計 10 年	1. 租賃標的物：晶華酒店地下第 4 及 5 層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無
保證信用額度	台北富邦銀行	自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至 123 年 3 月 11 日止	本公司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39,405 作履約擔保。	無
保證信用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至 109 年 9 月 19 日止	本公司與 A 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 作為履約擔保。	無
保證信用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至 108 年 11 月 5 日止	本公司與 F 簽訂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27,804 作為履約擔保。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	國立故宮博物院	自 94 年 12 月起算 25 年，若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 10 年。	<p>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畫」，而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p> <p>A. 開發權利金：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畫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 7 日前一次繳交。</p> <p>B. 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p> <p>C. 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p> <p>D. 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 \$5,000，於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 3 個月內返還之。</p>	<p>A. 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1.5 倍。</p> <p>B. 故宮晶華之財務計畫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畫為調整基礎。</p> <p>C. 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他事業。</p> <p>D. 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畫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p>
權利金契約	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Inc. (DPII)	自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p>達美樂為取得「DOMINO' S PIZZA」之營業權，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與 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Inc. (DPII) 簽訂合約。</p> <p>權利金：A. 開店權利金：每店支付固定金額。 B. 營業權利金：按每期營業收入之固定比例支付。</p>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048,399	938,867	894,588	1,077,016	1,417,8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2,379,303	2,661,312	2,554,832	2,393,501	2,172,978
無形資產		0	0	0	0	20,923
其他資產(註2)		3,118,788	3,201,092	3,297,041	3,125,334	3,580,176
資產總額		6,546,490	6,801,271	6,746,461	6,595,851	7,191,9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47,936	2,603,272	1,156,242	1,263,104	2,770,100
	分配後	2,159,757	3,727,760	2,191,389	2,139,17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846,728	435,262	1,904,637	1,806,259	367,6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94,664	3,038,534	3,060,879	3,069,363	3,137,792
	分配後	4,006,485	4,163,022	4,096,026	3,945,43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51,826	3,762,737	3,685,582	3,526,488	4,054,152
股本		1,169,231	1,267,458	1,267,458	1,267,458	1,267,458
資本公積		201,526	103,299	214,065	115,442	115,4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02,983	2,416,871	2,236,829	2,345,517	2,829,371
	分配後	1,291,162	1,292,383	1,300,305	1,469,450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21,914)	(24,891)	(32,770)	(201,929)	(158,11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51,826	3,762,737	3,685,582	3,526,488	4,054,152
	分配後	2,540,005	2,638,249	2,650,435	2,650,421	尚未分配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752,013	1,674,731	1,775,248	2,031,604	2,561,0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190,847	3,434,424	3,280,192	3,089,228	2,824,132
無形資產		1,738,032	1,786,596	1,752,231	1,603,487	32,326
其他資產(註2)		663,567	700,275	714,041	657,997	2,483,012
資產總額		7,344,459	7,596,026	7,521,712	7,382,316	7,900,5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23,472	3,184,959	1,759,393	1,808,266	3,202,977
	分配後	2,735,293	4,309,447	2,794,540	2,684,333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972,930	503,270	1,917,132	1,822,163	383,8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96,402	3,688,229	3,676,525	3,630,429	3,586,843
	分配後	4,708,223	4,812,717	4,711,672	4,506,49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3,651,826	3,762,737	3,685,582	3,526,488	4,054,152
股本		1,169,231	1,267,458	1,267,458	1,267,458	1,267,458
資本公積		201,526	103,299	214,065	115,442	115,4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02,983	2,416,871	2,236,829	2,345,517	2,829,371
	分配後	1,291,162	1,292,383	1,300,305	1,469,450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21,914)	(24,891)	(32,770)	(201,929)	(158,11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96,231	145,060	159,605	225,399	259,52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48,057	3,907,797	3,845,187	3,751,887	4,313,674
	分配後	2,636,236	2,783,309	2,810,040	2,875,820	尚未分配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二) 1.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4,372,267	4,698,806	4,909,515	4,842,183	4,926,358
營業毛利	1,806,627	1,805,438	1,733,493	1,672,981	1,648,175
營業損益	1,347,388	1,334,921	1,267,251	1,156,445	1,105,0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22	12,205	(118,819)	113,988	512,260
稅前淨利	1,349,110	1,347,126	1,148,432	1,270,433	1,617,34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22,816	1,135,062	953,936	1,060,310	1,368,86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22,816	1,135,062	953,936	1,060,310	1,368,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4,518	87,670	(17,369)	(184,240)	34,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7,334	1,222,732	936,567	876,070	1,403,73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22,816	1,135,062	953,936	1,060,310	1,368,8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217,334	1,222,732	936,567	876,070	1,403,7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8.86	8.96	7.53	8.37	10.80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6,332,393	6,675,694	6,856,166	7,004,548	6,675,944
營業毛利	2,387,936	2,435,575	2,339,751	2,392,902	2,251,345
營業損益	1,323,092	1,389,471	1,276,374	1,289,981	1,133,3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629	(31,691)	(90,458)	40,627	540,947
稅前淨利	1,372,721	1,357,780	1,185,916	1,330,608	1,674,26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37,894	1,183,670	968,699	1,086,869	1,398,00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37,894	1,183,670	968,699	1,086,869	1,398,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4,317	87,891	(17,587)	(185,020)	34,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32,211	1,271,561	951,112	901,849	1,432,85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22,816	1,135,062	953,936	1,060,310	1,368,8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5,078	48,608	14,763	26,559	29,1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217,397	1,222,732	936,567	876,070	1,403,7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4,814	48,829	14,545	25,779	29,123
每股盈餘(元)	8.86	8.96	7.53	8.37	10.80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稱
103年	王照明、張淑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年	賴宗義、張淑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年	賴宗義、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6年	賴宗義、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7年	賴宗義、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22	44.68	45.37	46.53	43.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1.10	157.74	218.81	222.80	203.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04	36.06	77.37	85.27	51.18	
	速動比率	93.55	33.30	71.39	79.69	48.82	
	利息保障倍數	53.58	52.31	42.99	48.19	62.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80	40.87	33.40	24.85	22.54	
	平均收現日數	11.12	8.93	10.93	14.69	16.19	
	存貨週轉率(次)	47.91	36.96	32.78	30.28	34.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40	16.81	17.29	17.28	18.35	
	平均銷貨日數	7.61	9.87	11.13	12.05	10.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3	1.86	1.88	1.96	2.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70	0.72	0.73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96	17.33	14.42	16.23	20.16	
	權益報酬率(%)	32.24	30.62	25.61	29.40	36.1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5.24	105.32	99.98	91.24	87.19
		稅前利益	115.38	106.29	90.61	100.23	127.61
	純益率(%)	25.68	24.16	19.43	21.90	27.79	
	每股盈餘(元)	8.86	8.96	7.53	8.37	10.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1.08	61.90	104.43	100.02	42.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91	104.74	98.49	93.21	98.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42	9.05	1.17	3.26	4.8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9	2.20	2.42	2.57	2.67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2	1.02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本期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2. 本期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本期認列與IHG JV及出售部分股權利益480,994仟元，使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2)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97	48.55	48.88	49.18	45.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9.29	128.44	175.67	180.44	166.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7.92	52.58	100.90	112.35	79.96	
	速動比率	99.68	47.73	92.73	102.43	75.74	
	利息保障倍數	34.21	45.45	37.90	48.48	64.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57	27.45	24.70	20.37	20.07	
	平均收現日數	14.85	13.29	14.77	17.91	18.18	
	存貨週轉率(次)	22.62	18.10	15.20	12.57	12.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66	13.65	14.20	14.61	14.75	
	平均銷貨日數	16.14	20.17	24.01	29.03	29.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8	2.02	2.04	2.20	2.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89	0.91	0.94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30	16.18	13.17	14.90	18.57	
	權益報酬率(%)	31.86	30.92	24.99	28.61	34.6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3.16	109.63	100.70	101.78	89.42
		稅前利益	117.40	107.13	93.57	104.98	132.10
	純益率(%)	17.97	17.73	14.13	15.52	20.94	
	每股盈餘(元)	8.86	8.96	7.53	8.37	10.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1.16	52.58	79.08	75.92	39.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38	106.17	101.63	96.35	99.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1	11.04	3.90	4.89	5.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7	2.67	3.10	3.09	3.22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03	1.02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本期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2. 本期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本期認列與IHG JV及出售部分股權利益480,994仟元，使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上開重要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張淑瓊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孔 文

高 志 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思亮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716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三)；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餐旅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旅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進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餐旅服務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相符。
 -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證實測試，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以確認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7 仟元及 158,94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1%及 2.1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551,58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及 7.87%。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96,586	12	\$ 453,26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1,049,817	13	676,308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160,407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9,148	-	39,88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64,033	3	329,85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5,872	-	57,456	1
130X	存貨	六(六)	73,299	1	104,471	1
1410	預付款項		61,671	1	74,8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14	-	295,497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61,047</u>	<u>32</u>	<u>2,031,604</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00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40,205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109,679	1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二)(十三)及八	2,824,132	36	3,089,228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305,318	4	293,83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2,326	-	1,603,487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50,817	1	91,3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三)、六(十一)(三十四)及八	976,493	12	272,33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39,470</u>	<u>68</u>	<u>5,350,712</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7,900,517</u>	<u>100</u>	<u>\$ 7,382,316</u>	<u>100</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	-	\$	23,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43,616	1		20,36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504,196	6		-	-		
2150	應付票據			17,252	-		9,473	-		
2170	應付帳款			271,241	3		301,81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779,914	10		792,125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706	2		91,30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1,453,052	18		570,178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02,977</u>	<u>40</u>		<u>1,808,266</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四)		10,539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	-		1,414,107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1	-		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九)(二十)		373,316	5		408,047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3,866</u>	<u>5</u>		<u>1,822,163</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3,586,843</u>	<u>45</u>		<u>3,630,429</u>	<u>4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1,267,458	16		1,267,458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二十二)		115,442	2		115,44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1,267,458	16		1,267,458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929	3		32,7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9,984	17		1,045,289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8,119)	(2)	(201,929)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054,152</u>	<u>52</u>		<u>3,526,488</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59,522</u>	<u>3</u>		<u>225,399</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4,313,674</u>	<u>55</u>		<u>3,751,887</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900,517</u>	<u>100</u>	\$	<u>7,382,31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	\$ 6,675,944	100	\$ 7,004,5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九)(二十八)(二十九)	(4,424,599)	(66)	(4,611,646)	(6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51,345	34	2,392,902	34
營業費用	六(六)(十九)(二十八)(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01,245)	(3)	(224,594)	(3)
6200 管理費用		(916,785)	(14)	(878,327)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8,030)	(17)	(1,102,921)	(16)
6900 營業利益		1,133,315	17	1,289,981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二十五)	50,999	1	54,9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三)、六(二)(十四)(二十六)	509,406	7	13,70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26,379)	-	(28,02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92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0,947	8	40,627	1
7900 稅前淨利		1,674,262	25	1,330,60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276,259)	(4)	(243,739)	(3)
8200 本期淨利		\$ 1,398,003	21	\$ 1,086,869	16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12,392)	-	(\$ 18,7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三十)					
	所得稅		3,430	-	2,89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8,962)	-	(15,8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43,813	-	(169,146)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43,813	-	(169,14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851	-	(\$ 185,02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2,854	21	\$ 901,849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68,866	21	\$ 1,060,310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29,137	-	26,559	1	
			\$ 1,398,003	21	\$ 1,086,869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03,731	21	\$ 876,070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29,123	-	25,779	-	
			\$ 1,432,854	21	\$ 901,849	1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一)	\$ 10.80		\$ 8.3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一)	\$ 10.21		\$ 7.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資本公積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67,458	\$ 115,442	\$ 98,623	\$ 1,267,458	\$ 24,891	\$ 944,480	(\$ 32,770)	\$ 3,685,582	\$ 159,605	\$ 3,845,187
	本期淨利	-	-	-	-	-	1,060,310	-	1,060,310	26,559	1,086,8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081)	(169,159)	(184,240)	(780)	(185,0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5,229	(169,159)	876,070	25,779	901,84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879	(7,879)	-	-	-	-
	現金股利	-	-	(98,623)	-	-	(936,524)	-	(1,035,147)	-	(1,035,14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17)	-	(17)	(2)	(19)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	40,017	40,01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67,458	\$ 115,442	\$ -	\$ 1,267,458	\$ 32,770	\$ 1,045,289	(\$ 201,929)	\$ 3,526,488	\$ 225,399	\$ 3,751,887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67,458	\$ 115,442	\$ -	\$ 1,267,458	\$ 32,770	\$ 1,045,289	(\$ 201,929)	\$ 3,526,488	\$ 225,399	\$ 3,751,887
	本期淨利	-	-	-	-	-	1,368,866	-	1,368,866	29,137	1,398,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945)	43,810	34,865	(14)	34,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59,921	43,810	1,403,731	29,123	1,432,854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9,159	(169,159)	-	-	-	-
	現金股利	-	-	-	-	-	(876,067)	-	(876,067)	-	(876,067)
	投資子公司-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數	-	-	-	-	-	-	-	-	5,000	5,0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67,458	\$ 115,442	\$ -	\$ 1,267,458	\$ 201,929	\$ 1,359,984	(\$ 158,119)	\$ 4,054,152	\$ 259,522	\$ 4,313,6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74,262	\$ 1,330,6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二十六)	17,791	(3,2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6,921)	-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八)	410,806	423,459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八)	18,040	18,38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16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161	(639)
處分子公司利益	四(三)及六(二十六)	(480,994)	-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八)	18,174	16,597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3,881)	(20,025)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7,660	7,66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26,379	28,02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2,246)	(1,6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978)	(156,599)
應收票據		10,738	(5,240)
應收帳款		(60,861)	(55,748)
其他應收款		2,880	(12,396)
存貨		23,449	(34,959)
預付款項		4,607	(2,669)
其他流動資產		(3)	(1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5)	(4,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1,074	-
應付票據		7,779	(7,498)
應付帳款		5,317	4,244
其他應付款		31,008	86,250
其他流動負債		(5,924)	37,0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171)	(48,2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6	(3,3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41,556	1,594,897
收取之利息		4,932	1,667
支付之利息		(1,836)	(3,309)
支付所得稅		(189,912)	(220,4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54,740</u>	<u>1,372,804</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 52,8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3,54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191,280)	(222,8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2	1,03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3)	(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5)	(7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43	7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06)	(2,66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3,8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201)	-
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四(三) 5,000	-
處分子公司之收現數	406,641	-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轉出數	六(三十四) (28,28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4,251</u>	<u>(281,3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十二) (23,000)	3,4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6,000)
償還長期借款	-	(57,143)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58	6,99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383)	(26,379)
贖回公司債	(67,9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876,067)	(1,035,147)
子公司現金增資	四(三)及六(三十 二) -	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74,892)</u>	<u>(1,124,277)</u>
匯率影響數	<u>9,224</u>	<u>(14,33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3,323	(47,1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3,263</u>	<u>500,40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6,586</u>	<u>\$ 453,26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僅依下列所述，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五)2. 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集團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合約負債，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分別為\$482,179 及\$9,413。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六)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4,126,717及\$3,998,200，並分別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13,918及\$114,599。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報表，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五)及(六)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景區育樂事業、網球場、游泳池等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顧問	55	55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50.01	50.01	註1、2、3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Global)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12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業	50	-	註13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晶華一品)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51	51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	100	註7、11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1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12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Europe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	100	註12、14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BVI)	經營旅館業務	-	100	註4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IP Holdings Limited	旅館商標業務	100	100	註12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	100	註7、9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5、12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FIH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	註6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商標註冊業務	-	100	註7、8、10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	100	註7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經營旅館業務	-	99	註7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經營旅館業務	-	1	註7
Silks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經營旅館業務	-	100	註7、16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Silks A/S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註12、15、16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LLC	遊輪商標業務	100	100	註12

註 1：晶華公寓大廈於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金額計\$10,000，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均為新台幣 10 元，計 1,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股款業已收足，相關變更登記程序亦已辦理完成。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任何股權，增資股數全數由非關係人取得，本公司持股比例自 100%下降為 50%，該交易係屬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註 2：晶華公寓大廈於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金額計\$30,000，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均為新台幣 10 元，計 3,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股款業已收足，相關變更登記程序亦已辦理完成。本公司並未認購本次甲種特別股，增資股數全數由非關係人取得。本次發行之甲種特別股權利義務如下：

1. 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數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息，再發放普通股股息。
3. 甲種特別股股息為依章程所計算之可分配盈餘之 50%，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除此之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分派與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股利分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4. 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5.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受贈晶華公寓大廈普通股，致持

股比例由 50.00% 上升為 50.01%。

- 註 4：因應本集團組織之規劃，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BVI)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解散，解散清算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辦理完成。
- 註 5：因應本集團業務發展規劃，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民國 106 年經董事會通過成立 Regent Residences Limited，相關設立登記程序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辦理完成。
- 註 6：因應本集團業務發展規劃，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民國 107 年經董事會通過成立 FIH Management Limited，相關設立登記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辦理完成。
- 註 7：本集團為擴大麗晶(以下簡稱「Regent」)酒店全球版圖，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將 Regent Global 之部分子公司轉讓與英國洲際酒店集團(以下簡稱「IHG」)，以共同開發 Regent 酒店全球品牌授權業務。轉讓之子公司及股權資訊如下：

轉讓之子公司名稱	轉讓之股權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51%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100%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
PT Regent Indonesia	"
Regent Berlin GmbH	"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

本集團與 IHG 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簽訂轉讓合約，於交易完成後 IHG 將取得上述子公司之股權及 Regent 之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合約總價款計美金 39,550 仟元，依合約約定 IHG 將分期支付，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支付美金 13,350 仟元；民國 110 年 1 月及 113 年 1 月分別支付美金 13,100 仟元(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雙方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交易，本集團喪失對上述子公司之控制，其中對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之持股比例自 100% 下降至 49%，本集團對其尚有重大影響，故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將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之股權投資重分類為「採權益法之投資」，並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剩餘投資，請詳附註六(七)。

本集團因上述股權及 Regent 之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之轉讓，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 \$480,994 (美金 15,953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扣除本次相關交易成本及費用，淨處分投資利益計 \$424,584。與上述處分子公司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四)2。

- 註 8：因應註 7 所述之股權轉讓合約，本集團進行組織調整，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於民國 107 年經董事會通過將其子公司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移轉為 Regent Global 之子公司，相關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辦理完成。
- 註 9：因應註 7 所述之股權轉讓合約，本集團進行組織調整，Regent Global 於民國 107 年經董事會通過將其子公司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移轉為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之子公司，相關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辦理完成。

註 10：因應註 7 所述之股權轉讓合約，本集團進行組織調整，Regent Global 於民國 107 年經董事會通過將其子公司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移轉為 FIH Management Limited 之子公司，相關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辦理完成。

註 11：因應註 7 所述之股權轉讓合約，本集團進行組織調整，Regent Global 於民國 107 年經董事會通過將其子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移轉為 FIH Management Limited 之子公司，相關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辦理完成。

註 12：因應 Regent 海外商標權及特許權品牌之轉讓，Regent Global 於民國 107 年 7 月經董事會通過，將 Regent Global 及其部分子公司更名，相關資訊如下：

更名前	更名後	程序完成時點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民國107年7月12日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民國107年7月10日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Silks Hospitality, LLC	民國107年7月5日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民國107年7月16日
Regent A/S	Silks A/S	民國107年7月12日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Silks Europe (BVI) Limited	民國107年7月10日
Regent Residences Limited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
Regent IP Holdings Limited	Silks IP Holdings Limited	"

註 13：因應本集團業務發展規畫，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與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實收資本額 \$10,000，持股比例各為 50%，相關設立登記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辦理完成。

註 14：因應本集團組織之規畫，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與 Silks Europe(BVI) Limited 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經雙方

董事會通過合併，存續公司為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相關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辦理完成。

註 15：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 16：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

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公司、天祥晶華及故宮晶華成本之結轉採移動平均法，達美樂則採先進先出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銷售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

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年 ~ 43年
機器設備	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 ~ 7年
運輸設備	2年 ~ 20年
辦公設備	3年 ~ 15年
租賃物改良	2年 ~ 20年
其他設備	2年 ~ 20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3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十七)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6 年。

(十九) 無形資產

1. 台灣地區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4 年攤銷。

(二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長期預付租金

(1) 本公司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2) 天祥晶華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自土地使用權設定登記完成移轉日起，按設定剩餘期限 36 年平均攤銷。

2. 其他資產－其他

主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提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二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二)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七) 非避險之衍生性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八)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

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

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三十一)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三)收入

1. 本集團主要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品牌授權等相關服務。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1) 餐飲服務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本集團之銷售政策給予客戶於購買後一定時間內退貨之權利，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依歷年經驗，評估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假設之有效性。
 - (2) 客房住宿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 (3) 品牌授權係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品牌授權予客戶使用，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另依客戶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變動授權收入，於後續銷售發生時認列收入。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

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50,817。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45,46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852	\$ 23,997
支票存款	34,358	17,496
活期存款	203,640	163,476
定期存款	629,736	248,294
合計	<u>\$ 896,586</u>	<u>\$ 453,26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禮券定型化契約而需存入履約保證信託專戶之銀行存款分別計 \$ 160,209 及 \$ 127,724，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定期存單分別計 \$ 40,403 及 \$ 85,494，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

產」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97,109
" -信託禮券	49,056
評價調整	<u>3,652</u>
合計	<u>\$ 1,049,817</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目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5,459</u>

2. 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 50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50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500。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信託禮券	\$ 160,209
質押定期存款	198
合計	<u>\$ 160,407</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40,205
合計	<u>\$ 40,205</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利息收入	<u>\$ 176</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200,612。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29,148</u>	<u>\$ 39,886</u>
應收帳款	\$ 265,219	\$ 331,036
減：備抵呆帳	(1,186)	(1,186)
	<u>\$ 264,033</u>	<u>\$ 329,850</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u>\$ 265,219</u>	<u>\$ 29,148</u>	<u>\$ 331,036</u>	<u>\$ 39,88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保證金分別為\$190,947 及\$198,872，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64,033 及\$329,850。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及附註十二(五)。

(六) 存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原料	\$ 41,137	\$ 58,872
食品	21,520	27,626
飲料(含酒類)	7,434	13,132
商品	3,208	4,808
香煙	-	33
	<u>\$ 73,299</u>	<u>\$ 104,471</u>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59,335及\$1,554,251。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明細如下：

<u>關聯企業名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RHW)	<u>\$ 1,109,679</u>	<u>\$ -</u>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如下：

<u>關聯企業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RHW	<u>\$ 6,921</u>	<u>\$ -</u>

3.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u>	<u>持股比率</u>		<u>衡量方法</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RHW	開曼群島	49%	-	權益法

4.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RHW</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6,604	\$ -
非流動資產	447,082	-
流動負債	(11,198)	-
淨資產總額	<u>\$ 452,488</u>	<u>\$ -</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註)	<u>\$ 221,719</u>	<u>\$ -</u>

註：帳面價值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差額為商譽。

綜合損益表

	RHW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21,504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7,962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17,962	\$ -

5.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出售 RHW 51% 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 RHW 之控制，因此本集團將 RHW 之股權投資重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剩餘投資，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 註 7。

RHW 擁有 Regent 之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本集團持有該公司 49% 股權與 IHG 共同經營，未來將透過與 IHG 之合作，拓展國際市場，開發 Regent 全球酒店品牌授權業務。

6. 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73,472	\$ 2,768,816	\$ 129,275	\$ 79,360	\$ 45,597	\$ 87,010	\$ 166,659	\$ 603,197	\$ 2,185,802	\$ 71,508	\$ 6,410,696
累計折舊	-	(1,440,800)	(112,520)	(48,145)	(25,234)	(55,698)	-	(191,812)	(1,447,259)	-	(3,321,468)
	<u>\$ 273,472</u>	<u>\$ 1,328,016</u>	<u>\$ 16,755</u>	<u>\$ 31,215</u>	<u>\$ 20,363</u>	<u>\$ 31,312</u>	<u>\$ 166,659</u>	<u>\$ 411,385</u>	<u>\$ 738,543</u>	<u>\$ 71,508</u>	<u>\$ 3,089,228</u>
107年											
1月1日	\$ 273,472	\$ 1,328,016	\$ 16,755	\$ 31,215	\$ 20,363	\$ 31,312	\$ 166,659	\$ 411,385	\$ 738,543	\$ 71,508	\$ 3,089,228
增添	-	20,534	6,228	5,980	9,157	5,413	18,190	2,394	51,306	53,431	172,633
處分子公司	-	(4,425)	-	(4,141)	-	-	(2,645)	-	(4,281)	-	(15,492)
處分	-	-	(9)	-	(2,090)	-	(37)	-	(187)	-	(2,323)
重分類	-	9,257	-	-	-	-	4,339	114	60,219	(68,941)	4,988
折舊費用	-	(150,706)	(4,800)	(13,739)	(6,739)	(8,075)	-	(34,890)	(187,849)	-	(406,798)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	-	-	-	-	-	-	(18,040)	-	-	-	(18,040)
淨兌換差額	-	(4)	-	(36)	-	-	(18)	-	(6)	-	(64)
12月31日	<u>\$ 273,472</u>	<u>\$ 1,202,672</u>	<u>\$ 18,174</u>	<u>\$ 19,279</u>	<u>\$ 20,691</u>	<u>\$ 28,650</u>	<u>\$ 168,448</u>	<u>\$ 379,003</u>	<u>\$ 657,745</u>	<u>\$ 55,998</u>	<u>\$ 2,824,132</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73,472	\$ 2,733,207	\$ 131,867	\$ 69,111	\$ 45,702	\$ 91,030	\$ 168,448	\$ 604,706	\$ 1,843,436	\$ 55,998	\$ 6,016,977
累計折舊	-	(1,530,535)	(113,693)	(49,832)	(25,011)	(62,380)	-	(225,703)	(1,185,691)	-	(3,192,845)
	<u>\$ 273,472</u>	<u>\$ 1,202,672</u>	<u>\$ 18,174</u>	<u>\$ 19,279</u>	<u>\$ 20,691</u>	<u>\$ 28,650</u>	<u>\$ 168,448</u>	<u>\$ 379,003</u>	<u>\$ 657,745</u>	<u>\$ 55,998</u>	<u>\$ 2,824,132</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73,472	\$ 2,739,399	\$ 126,595	\$ 77,761	\$ 39,539	\$ 89,678	\$ 166,046	\$ 645,794	\$ 2,346,620	\$ 37,774	\$ 6,542,678
累計折舊	-	(1,321,596)	(115,675)	(39,575)	(26,313)	(54,654)	-	(207,746)	(1,496,927)	-	(3,262,486)
	<u>\$ 273,472</u>	<u>\$ 1,417,803</u>	<u>\$ 10,920</u>	<u>\$ 38,186</u>	<u>\$ 13,226</u>	<u>\$ 35,024</u>	<u>\$ 166,046</u>	<u>\$ 438,048</u>	<u>\$ 849,693</u>	<u>\$ 37,774</u>	<u>\$ 3,280,192</u>
106年											
1月1日	\$ 273,472	\$ 1,417,803	\$ 10,920	\$ 38,186	\$ 13,226	\$ 35,024	\$ 166,046	\$ 438,048	\$ 849,693	\$ 37,774	\$ 3,280,192
增添	-	41,400	9,742	6,601	6,073	3,637	14,468	7,904	71,178	74,059	235,062
處分	-	-	(35)	-	(73)	(13)	(65)	(33)	(181)	-	(400)
重分類	-	18,467	-	1,779	6,600	-	4,474	604	19,897	(40,325)	11,496
折舊費用	-	(149,910)	(3,872)	(15,498)	(5,463)	(7,336)	-	(35,138)	(202,259)	-	(419,476)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	-	-	-	-	-	-	(18,380)	-	-	-	(18,380)
淨兌換差額	-	256	-	147	-	-	116	-	215	-	734
12月31日	<u>\$ 273,472</u>	<u>\$ 1,328,016</u>	<u>\$ 16,755</u>	<u>\$ 31,215</u>	<u>\$ 20,363</u>	<u>\$ 31,312</u>	<u>\$ 166,659</u>	<u>\$ 411,385</u>	<u>\$ 738,543</u>	<u>\$ 71,508</u>	<u>\$ 3,089,22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73,472	\$ 2,768,816	\$ 129,275	\$ 79,360	\$ 45,597	\$ 87,010	\$ 166,659	\$ 603,197	\$ 2,185,802	\$ 71,508	\$ 6,410,696
累計折舊	-	(1,440,800)	(112,520)	(48,145)	(25,234)	(55,698)	-	(191,812)	(1,447,259)	-	(3,321,468)
	<u>\$ 273,472</u>	<u>\$ 1,328,016</u>	<u>\$ 16,755</u>	<u>\$ 31,215</u>	<u>\$ 20,363</u>	<u>\$ 31,312</u>	<u>\$ 166,659</u>	<u>\$ 411,385</u>	<u>\$ 738,543</u>	<u>\$ 71,508</u>	<u>\$ 3,089,228</u>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2. 處分子公司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 註 7 及附註六(三十四)。
3.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本期未有重大變動，請參閱附註四(十六)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01,915	\$ 146,214	\$ 348,129
累計折舊	-	(54,298)	(54,298)
	<u>\$ 201,915</u>	<u>\$ 91,916</u>	<u>\$ 293,831</u>
<u>107年</u>			
1月1日	\$ 201,915	\$ 91,916	\$ 293,831
折舊費用	-	(4,008)	(4,008)
淨兌換差額	10,699	4,796	15,495
12月31日	<u>\$ 212,614</u>	<u>\$ 92,704</u>	<u>\$ 305,31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12,614	\$ 153,962	\$ 366,576
累計折舊	-	(61,258)	(61,258)
	<u>\$ 212,614</u>	<u>\$ 92,704</u>	<u>\$ 305,318</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10,627	\$ 152,523	\$ 363,150
累計折舊	-	(52,594)	(52,594)
	<u>\$ 210,627</u>	<u>\$ 99,929</u>	<u>\$ 310,556</u>
<u>106年</u>			
1月1日	\$ 210,627	\$ 99,929	\$ 310,556
折舊費用	-	(3,983)	(3,983)
淨兌換差額	(8,712)	(4,030)	(12,742)
12月31日	<u>\$ 201,915</u>	<u>\$ 91,916</u>	<u>\$ 293,83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01,915	\$ 146,214	\$ 348,129
累計折舊	-	(54,298)	(54,298)
	<u>\$ 201,915</u>	<u>\$ 91,916</u>	<u>\$ 293,83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9,413</u>	<u>\$ 6,58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008</u>	<u>\$ 3,983</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99,007 及 \$476,828，係依據鄰近地區類似物件之市場成交價格推定。

3. Silks 於民國 93 年 2 月與 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

日本法簽立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 93 年 9 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 Silks 出資日幣 1,315,800 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且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民國 98 年度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之分配款為日幣 45,425 仟元，以部分分配款增加投資，致投資總價款增為日幣 1,317,700 仟元；另 PRJ 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 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 5%，及年出租金額之 3%)後，歸諸 Silks。

4. 為維護 Silks 之權益，避免 PRJ 逕自處分合夥財產，甚至不當借貸致影響合夥財產及 Silks 權益。Silks 與 PRJ 乃於不影響該契約之隱名合夥法律關係範圍內，與 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及大股東蔣鐵生先生簽署協議書，如違反協議約定，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應對 Silks 負損害賠償責任，大股東蔣鐵生先生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以加強 Silks 對 PRJ 財務之實際控管並補強隱名合夥契約對 Silks 權益之保全。

(十) 無形資產

	商標、特許權 及品牌經營權	商譽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572,750	\$ 171,353	\$ 19,259	\$ 1,763,362
累計攤銷	(146,607)	-	(13,268)	(159,875)
	<u>\$ 1,426,143</u>	<u>\$ 171,353</u>	<u>\$ 5,991</u>	<u>\$ 1,603,487</u>
107年				
1月1日	\$ 1,426,143	\$ 171,353	\$ 5,991	\$ 1,603,487
增添	-	-	13	13
處分子公司	(815,625)	(175,383)	(130)	(991,138)
處分	(598,539)	-	-	(598,539)
攤銷費用	(13,096)	-	(5,078)	(18,174)
淨兌換差額	32,590	4,030	57	36,677
12月31日	<u>\$ 31,473</u>	<u>\$ -</u>	<u>\$ 853</u>	<u>\$ 32,32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91,176	\$ -	\$ 2,560	\$ 193,736
累計攤銷	(159,703)	-	(1,707)	(161,410)
	<u>\$ 31,473</u>	<u>\$ -</u>	<u>\$ 853</u>	<u>\$ 32,326</u>

	商標、特許權 及品牌經營權	商譽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690,095	\$ 185,689	\$ 19,493	\$ 1,895,277
累計攤銷	(<u>133,509</u>)	<u>-</u>	(<u>9,537</u>)	(<u>143,046</u>)
	<u>\$ 1,556,586</u>	<u>\$ 185,689</u>	<u>\$ 9,956</u>	<u>\$ 1,752,231</u>
106年				
1月1日	\$ 1,556,586	\$ 185,689	\$ 9,956	\$ 1,752,231
增添	-	-	62	62
攤銷費用	(13,097)	-	(3,500)	(16,597)
淨兌換差額	(<u>117,346</u>)	(<u>14,336</u>)	(<u>527</u>)	(<u>132,209</u>)
12月31日	<u>\$ 1,426,143</u>	<u>\$ 171,353</u>	<u>\$ 5,991</u>	<u>\$ 1,603,48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572,750	\$ 171,353	\$ 19,259	\$ 1,763,362
累計攤銷	(<u>146,607</u>)	<u>-</u>	(<u>13,268</u>)	(<u>159,875</u>)
	<u>\$ 1,426,143</u>	<u>\$ 171,353</u>	<u>\$ 5,991</u>	<u>\$ 1,603,487</u>

1. 本集團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達美樂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係屬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計\$170,253，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
2. 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 9 月取得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計美金 47,127 仟元，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其經濟及生命年限為永續，為不可分割之無形資產。此外，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 REGENT 之品牌及特許權等並未發生減損，用於估計使用之折現率為依本集團預估之最低報酬決定。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6 月出售 Regent Global 部分子公司之股權予 IHG，依本集團與 IHG 簽訂之股權轉讓合約將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轉讓予 IHG(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帳列成本為\$1,414,164)，另為配合本集團未來經營策略，本公司保留台灣地區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其使用範圍如下：
 - (1) 本公司擁有 Regent 在台灣地區之永久使用權，並可在海外拓展台灣 Regent 之行銷業務，IHG 也可在台灣推廣 Regent 業務。
 - (2) 本公司不可冠上麗晶商標之商標在海外行銷，使用或授權該商標權。
 - (3) 本公司僅能使用 Regent Taipei 之商標於台灣及海外相關零售通路行銷。
 - (4) 本公司使用 Regent 網域之名稱僅限於 Regent Taiwan.com、Regent Taipei.com 或 Regent xxxx.com.tw。
 - (5) 本公司若未來在台灣新設立 Regent Hotel，除 Regent Taipei 以外，均需依照 IHG 設立之品牌標準。

相關股權轉讓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 註 7 及附註六(三十四)。
3. Regent Europe(BVI) Limited 於民國 99 年 6 月取得 Regent Berlin GmbH 之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

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係屬不可辨認無形資產-商譽，價值計美金 5,758 仟元。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估計使用之折現率為依本集團預估之最低報酬決定。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6 月出售 Regent Berlin GmbH 之股權予 IHG，相關無形資產-商譽亦同時出售，相關股權轉讓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 註 7。

4.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23	\$ 46
推銷費用	18,151	16,551
	<u>\$ 18,174</u>	<u>\$ 16,597</u>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長期應收款	\$ 762,260	\$ 11,527
土地使用權	114,599	122,259
存出保證金	91,913	93,67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004
其他	7,721	5,874
	<u>\$ 976,493</u>	<u>\$ 272,335</u>

1. 長期應收款主係出售 Regent Global 之部分子公司及 Regent 之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予 IHG 之應收款項，金額計美金 26,200 仟元，考慮時間價值，折現後之金額為美金 24,401 仟元(折合\$749,582)，相關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 註 7。
2.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3. 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社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括：
 - (1) 每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惟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之一定比率計算。
 - (2) 設定地上權期滿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歸國有財產局所有。
4. 本集團承租地上權，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73 至 123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85,814 及\$ 93,066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重大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85,814	\$ 93,06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43,256	372,264
超過5年	<u>886,363</u>	<u>1,062,391</u>
	<u>\$ 1,315,433</u>	<u>\$ 1,527,721</u>

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已依 IFRS 9 之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新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000	1.44%~2.00%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u>13,000</u>	1.40%~2.00%	無
	<u>\$ 23,000</u>		

有關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付短期票券餘額皆為 \$0，有關本集團為應付短期票券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9,716	\$ 9,716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u>33,900</u>	<u>10,650</u>
合計	<u>\$ 43,616</u>	<u>\$ 20,366</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 \$(23,250) 及 \$1,114。

(十五)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3,881	\$ 286,290
應付土地租金	43,455	75,765
應付設備款	28,792	47,439
應付保險費	21,321	23,122
應付勞務費	21,261	2,365
應付廣告費	20,226	26,556
應付權利金	20,911	22,356
應付財產稅	18,357	22,201
應付水電費	8,978	10,715
其他	<u>302,732</u>	<u>275,316</u>
	<u>\$ 779,914</u>	<u>\$ 792,125</u>

(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收款項	\$ -	\$ 470,4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438,133	67,373
其他	<u>14,919</u>	<u>32,385</u>
合計	<u>\$ 1,453,052</u>	<u>\$ 570,178</u>

1. 預收款項主係來自餐飲訂席之訂金及商品禮券之銷售。
2. 預收款項已依 IFRS 15 之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項下。

(十七) 應付公司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 1,567,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1,867)	(86,420)
	1,438,133	1,481,48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438,133)	(67,373)
	<u>\$ -</u>	<u>\$ 1,414,10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500,000。
- (2) 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至 107 年 7 月 10 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 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本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到期，已全數贖回。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3,29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718%。本公司於收回可轉換公司債時，將已失效之認股權自「資本公積－認股權」重分類至「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計\$98,623。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500,000。
 - (2)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6 月 16 日。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皆未行使轉換。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178.6 元。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10,76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990%。

(十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需求，於民國 104 年 8 月與富邦銀行簽訂展延中期營運週轉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 3 年，於每年定期進行換約，授信總額度為\$800,000。

(十九)退休金

1.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2,044)	(\$ 268,2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6,577</u>	<u>105,03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5,467)</u>	<u>(\$ 163,24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68,278)	\$ 105,032	(\$ 163,246)
當期服務成本	(3,621)	-	(3,621)
利息(費用)收入	(2,516)	1,020	(1,496)
	(274,415)	106,052	(168,363)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740)	-	(740)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4,822)	3,170	(11,652)
	(15,562)	3,170	(12,392)
提撥退休基金	-	35,288	35,288
支付退休金	27,933	(27,933)	-
12月31日餘額	(\$ 262,044)	\$ 116,577	(\$ 145,46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83,593)	\$ 90,815	(\$ 192,778)
當期服務成本	(4,455)	-	(4,455)
利息(費用)收入	(3,762)	1,245	(2,517)
	(291,810)	92,060	(199,750)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9,423)	-	(9,423)
影響數			
經驗調整	(9,219)	122	(9,341)
	(18,642)	122	(18,764)
提撥退休基金	-	55,268	55,268
支付退休金	42,174	(42,174)	-
12月31日餘額	(\$ 268,278)	\$ 105,032	(\$ 163,246)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0.90%~1.00%	0.90%~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3.00%	2.00%~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1%</u>	<u>減少1%</u>	<u>增加1%</u>	<u>減少1%</u>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3,347)	\$ 24,224	\$ 21,311	(\$ 20,682)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4,465)	\$ 25,401	\$ 22,357	(\$ 21,68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562。
-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加權平均存續區間為 9 至 1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未來1年	\$ 39,516
未來2年	17,668
未來3年	13,904
未來4年	12,661
未來5年	14,306
未來6~10年	<u>61,028</u>
	<u>\$ 159,083</u>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2,629 及 \$61,044。

3. Silks Global 集團採確定提撥制度，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計入當期費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上開公司依相關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31 及\$1,406。

4. Silks 因未聘用正式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

(二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5,467	\$ 163,246
存入保證金	190,947	198,872
除役負債	36,516	36,516
其他	386	9,413
合計	<u>\$ 373,316</u>	<u>\$ 408,047</u>

1.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除役負債)。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除役負債均無變動。

2. 存入保證金主係收取商店街租戶之承租保證金及會員儲存款。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4. 預收款項(表列「其他」)已依 IFRS 15 之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非流動」項下。

(二十一) 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計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可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1,267,458，計 126,74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二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三)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69,159		\$ 7,879	
現金股利	<u>876,067</u>	\$ 6.912	<u>936,524</u>	\$ 7.389
合計	<u>\$ 1,045,226</u>		<u>\$ 944,403</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金額計 \$98,623。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3,810)	
現金股利	<u>1,403,709</u>	\$ 11.075
合計	<u>\$ 1,359,899</u>	

前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天祥晶華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簽約向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房地，因取得價款較鑑價金額高 \$4,324，經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9304 號函規定，就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因該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累積虧損之情況，將於以後年度產生盈餘時再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二十四)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餐飲服務收入	\$	3,724,981
客房服務收入		2,342,739
技術服務收入		137,247
其他服務收入		118,676
租賃收入		<u>352,301</u>
合計	\$	<u>6,675,944</u>

註：其他服務收入分別表列於附註十四(三)餐飲部門、客房部門及租賃部門中。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u>107年度</u>	<u>台灣</u>				<u>日本</u>	<u>歐洲</u>	<u>香港地區</u>	<u>合計</u>
	<u>餐飲服務</u>	<u>客房服務</u>	<u>技術服務</u>	<u>其他服務</u>	<u>其他服務</u>	<u>客房服務</u>	<u>技術服務</u>	
部門收入	\$ 3,728,311	\$ 2,103,874	\$ 58,748	\$ 109,263	\$ 9,413	\$ 243,274	\$ 80,736	\$ 6,333,61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3,330)	(4,409)	(314)	-	-	-	(1,923)	(9,976)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724,981</u>	<u>\$ 2,099,465</u>	<u>\$ 58,434</u>	<u>\$ 109,263</u>	<u>\$ 9,413</u>	<u>\$ 243,274</u>	<u>\$ 78,813</u>	<u>\$ 6,323,64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623,072	\$ 2,280	-	\$ 66,827	-	-	-	\$ 3,692,17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101,909</u>	<u>2,097,185</u>	<u>58,434</u>	<u>42,436</u>	<u>9,413</u>	<u>243,274</u>	<u>78,813</u>	<u>2,631,464</u>
	<u>\$ 3,724,981</u>	<u>\$ 2,099,465</u>	<u>\$ 58,434</u>	<u>\$ 109,263</u>	<u>\$ 9,413</u>	<u>\$ 243,274</u>	<u>\$ 78,813</u>	<u>\$ 6,323,643</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流動	\$ 504,196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非流動	<u>10,539</u>
合計	<u>\$ 514,735</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流動	<u>\$ 437,048</u>

3. 民國 106 年度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六)說明。

(二十五)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長期應收款	\$	7,314	\$	-
銀行存款利息		4,756		1,6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76		-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3,881		20,025
其他		34,872		33,257
合計	\$	50,999	\$	54,949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5,459	\$	2,1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23,250)		1,114
處分子公司利益		480,99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61)		63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122)		13,913
什項收入(支出)		51,486	(4,093)
合計	\$	509,406	\$	13,701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1	\$	1,340
可轉換公司債		24,553		24,667
其他		1,675		2,016
合計	\$	26,379	\$	28,023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09,618	\$ 468,087	\$ 1,877,7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83,513	27,293	410,80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3	18,151	18,174
合計	\$ 1,793,154	\$ 513,531	\$ 2,306,685

	106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65,822	\$ 514,312	\$ 1,980,1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98,671	24,788	423,45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6	16,551	16,597
	<u>\$ 1,864,539</u>	<u>\$ 555,651</u>	<u>\$ 2,420,190</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184,012	\$ 390,018	\$ 1,574,030
勞健保費用	106,423	33,125	139,548
退休金費用	51,106	17,671	68,777
其他用人費用	68,077	27,273	95,350
	<u>\$ 1,409,618</u>	<u>\$ 468,087</u>	<u>\$ 1,877,705</u>

	106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224,365	\$ 432,720	\$ 1,657,085
勞健保費用	104,073	34,285	138,358
退休金費用	51,867	17,555	69,422
其他用人費用	85,517	29,752	115,269
	<u>\$ 1,465,822</u>	<u>\$ 514,312</u>	<u>\$ 1,980,13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0.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5,574 及 \$67,21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557 及 \$6,72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 及 0.5%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85,574 及 \$8,557，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4,710	\$ 204,1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397)	5,15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32,313</u>	<u>209,29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9,102	34,449
稅率改變之影響	(15,156)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3,946</u>	<u>34,449</u>
所得稅費用	<u>\$ 276,259</u>	<u>\$ 243,73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471	\$ 2,890
稅率改變之影響	959	-
	<u>\$ 3,430</u>	<u>\$ 2,89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7,747	\$ 249,708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63,935)	(11,12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397)	5,1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15,156)	-
所得稅費用	<u>\$ 276,259</u>	<u>\$ 243,739</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35,130	(\$ 10,299)	\$ -	\$ 24,831
退休金負債	15,667	(4,229)	3,430	14,868
長期投資損失	29,841	(29,841)	-	-
遞延收入	3,191	757	-	3,948
設定地上權	1,814	220	-	2,034
其他應付款	1,056	281	-	1,3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4,165	(579)	-	3,586
其他	467	(254)	-	213
小計	<u>91,331</u>	<u>(43,944)</u>	<u>3,430</u>	<u>50,8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9)	(2)	-	(11)
小計	<u>(9)</u>	<u>(2)</u>	<u>-</u>	<u>(11)</u>
合計	<u>\$ 91,322</u>	<u>(\$ 43,946)</u>	<u>\$ 3,430</u>	<u>\$ 50,806</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60,257	(\$ 25,127)	\$ -	\$ 35,130
退休金負債	18,453	(5,676)	2,890	15,667
長期投資損失	29,841	-	-	29,841
遞延收入	3,899	(708)	-	3,191
設定地上權	1,899	(85)	-	1,814
其他應付款	2,387	(1,331)	-	1,0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45	(1,280)	-	4,165
其他	707	(240)	-	467
小計	<u>122,888</u>	<u>(34,447)</u>	<u>2,890</u>	<u>91,3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7)	(2)	-	(9)
小計	<u>(7)</u>	<u>(2)</u>	<u>-</u>	<u>(9)</u>
合計	<u>\$ 122,881</u>	<u>(\$ 34,449)</u>	<u>\$ 2,890</u>	<u>\$ 91,322</u>

4.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9年	\$ 405,541	\$ 7,052	\$ -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64,271	64,271	-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	37,399	37,399	-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24,519	22,702	7,382	民國112年
民國103年	4,239	4,239	4,239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	1,087	1,087	1,087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663	663	663	民國115年
民國106年	376	376	376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113	113	-	民國117年
	<u>\$ 538,208</u>	<u>\$ 137,902</u>	<u>\$ 13,747</u>	

106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9年	\$ 405,541	\$ 89,658	\$ -	民國109年
民國100年	64,271	64,271	-	民國110年
民國101年	37,399	37,399	-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24,716	24,716	9,396	民國112年
民國103年	4,329	4,329	4,329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	1,110	1,110	1,110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677	677	677	民國115年
民國106年	385	385	385	民國116年
	<u>\$ 538,428</u>	<u>\$ 222,545</u>	<u>\$ 15,897</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3,747</u>	<u>\$ 292,384</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437</u>	<u>\$ 50,977</u>

6.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07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為\$160,716。
7. 晶華一品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按所得稅25%之稅率徵收；企業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後年度的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9.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三十一)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368,866	126,746	\$ 10.8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368,866	126,7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9,642	8,522	
員工分紅	-	73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88,508	135,999	\$ 10.21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060,310	126,746	\$ 8.3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060,310	\$ 126,7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0,474	8,265	
員工分紅	-	52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80,784	135,533	\$ 7.97

(三十二)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晶華公寓大廈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任何股權，持股比例自 100% 下降為 50%。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1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17。民國 106 年度晶華公寓大廈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現金	\$	-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17)
保留盈餘	(\$	17)

(三十三)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出租，租賃期間自民國 95 年至 112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19,821	\$ 256,81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91,564</u>	<u>230,038</u>
	<u>\$ 411,385</u>	<u>\$ 486,856</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大樓及營業場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4 至 125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340,864 及\$400,997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重大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未稅)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54,318	\$ 248,05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14,802	940,761
超過5年	<u>2,124,662</u>	<u>2,319,326</u>
	<u>\$ 3,293,782</u>	<u>\$ 3,508,142</u>

(三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633	\$ 235,06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7,439	35,27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28,792</u>)	(<u>47,439</u>)
本期支付現金	<u>\$ 191,280</u>	<u>\$ 222,898</u>

2. 本集團與 IHG 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簽訂股權轉讓合約，於交易

完成後 IHG 將取得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PT Regent Indonesia、Regent Berlin GmbH 及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之控制以及 Regent 海外(除台灣地區外)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交易總價款計美金 39,550 仟元，轉讓交易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完成，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及上述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收取對價	
現金	<u>\$ 1,204,693</u>

107年6月30日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984
應收帳款淨額		2,612
無形資產		428,268
淨資產總額	\$	<u>431,864</u>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9,320
應收帳款淨額		10,7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730
無形資產		321,352
淨資產總額	\$	<u>506,112</u>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2,203
應收帳款淨額		41,580
其他應收款		14,141
預付款項		1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
無形資產		66,005
其他應付款	(463)
淨資產總額	\$	<u>123,678</u>

PT Regent Indonesia 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5,052
淨資產總額	\$	<u>5,052</u>

Regent Berlin GmbH 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7,894
應收帳款淨額		37,078
其他應收款		23,365
存貨		8,017
預付款項		9,021
其他流動資產		45,8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92
無形資產		130
合約負債-流動	(7,931)
應付帳款	(37,341)
其他應付款	(22,205)
淨資產總額	\$	<u>79,385</u>

107年6月30日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2,832
應收帳款淨額		38,1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06)
淨資產總額	\$	<u>36,051</u>

(1)處分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2)依合約約定本集團將分期收取出售價款：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收取美金 13,350 仟元；民國 110 年 1 月收取美金 13,100 仟元；民國 113 年 1 月收取美金 13,100 仟元。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之價款已如期收訖。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6,096	\$ 55,532
退職後福利	501	603
總計	<u>\$ 56,597</u>	<u>\$ 56,13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u>帳 面 價 值</u>		擔 保 用 途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受益憑證	\$ 49,056	\$ -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活期存款	160,209	-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定期存款	198	-	建教合作保證金
小計	<u>160,407</u>	<u>-</u>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	127,724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受益憑證	-	121,072	"
-定期存款	-	46,083	租金訴訟擔保
- "	-	307	建教合作保證金
- "	-	100	加油費保證
小計	-	295,2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39,405	-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	700	-	合作保證金
- "	100	-	加油費保證
小計	40,20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38,633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	-	371	建教合作保證金
小計	-	39,0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322,589	338,533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額度擔保
合計	\$ 572,257	\$ 672,8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九)、(十一)、(十八)及(三十三)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與旅館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2) 御盟晶英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御盟晶英酒店	"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3)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站前)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4)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中正)	"	"
(5)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捷絲旅	"	"
(6)賓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捷絲旅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7)英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捷絲旅	"	"
(8)十鼓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捷絲旅	"	"
(9)璀璨年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潭晶英	"	"
(10)舍牧逸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重溪晶泉丰旅	"	"

2. 本公司受委託營運管理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及 權 利 金 計 算
A	某會館	自民國102年1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計10年	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營權利金

3. 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主要契約如下：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B公司	B公司6樓A區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止，計14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2)B公司	B公司6樓B區商場	自民國104年6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止，計5年	"
(3)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華百貨5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8年12月1日至108年3月3日止，計9.5年	"
(4)C公司	C公司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104年10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止，計5年	"
(5)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企大樓5-9樓	自民國98年4月20日至116年4月19日止，計18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三年調漲5%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6)外部自然人	台北市林森北路117號1樓入口門廳及3-9樓	自民國97年10月1日至117年9月30日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五年調漲5%
(7)國泰人壽	台南置地大樓廣場	自民國103年3月12日至123年3月11日，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五年起每年依合約規定調漲
(8)D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24巷8號及10號	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至122年10月31日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年度起每三年調漲3%，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9)E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溫泉路67號	自民國104年12月1日至124年11月30日止，計20年	"
(10)F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信維大樓	自點交日之翌日起，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外，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11)G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中國人壽大樓	自點交日之翌日起，計1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外，第六年度起每三年調漲3%，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4. 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99年11月10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計10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5. 本公司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39,405 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至 123 年 3 月 11 日止。
6. 本公司與 A 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 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至 109 年 9 月 19 日止。
7. 本公司與 F 簽訂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27,804 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至 108 年 11 月 5 日止。
8. 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劃」，而於民國 94 年 12 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 25 年，若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 10 年。

(2) 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A. 開發權利金：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劃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 7 日前一次繳交。

B. 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

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C. 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D. 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5,000，於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 3 個月內返還之。

(3) 限制條款：

A. 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1.5 倍。

B. 故宮晶華之財務計劃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劃為調整基礎。

C. 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他事業。

D. 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劃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9. 達美樂為取得「DOMINO'S PIZZA」之營業權，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與 Domino's Pizza International Inc.(DPII) 簽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合約期限：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2) 權利金：

A. 開店權利金：每店支付固定金額。

B. 營業權利金：按每期營業收入之固定比例支付。

10.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三十三)說明。

11. 子公司-FIH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簡稱「FML」)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與 IHG 及 RHW 簽訂股東協議合約，內容包括 RHW 未來之內部管理運作、相關成本費用分攤、Regent 品牌發展規劃及使用限制、財務審計資訊及股權買賣之相關事項等，其中並約定股東雙方於民國 115 年至民國 122 年間對 FML 所持有之 RHW 49% 股權，FML 有向 IHG 出售之權利，IHG 亦有向 FML 購買之權利，交易價格以「行使權利之前一年度依合約約定調節後營業收入之 11 倍」計算。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三)4. 之說明。

(二) 本集團為營運上之規畫，Silks 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投資性不動產出售予株式會社ポルチ一二，出售金額計\$538,785(日圓 1,950,0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營業成本減少計 \$44,604；管理費用增加計 \$44,604，俾與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9,817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76,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96,586	453,263
應收票據	29,148	39,886
應收帳款	264,033	329,850
其他應收款	25,872	57,4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407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95,2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205	-
長期應收款	762,260	11,527
存出保證金	91,913	93,67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004
	<u>\$ 3,320,741</u>	<u>\$ 1,996,751</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3,616	\$ 20,3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000
應付票據	17,252	9,473
應付帳款	271,241	301,819
其他應付款	779,914	792,12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438,133	1,481,480
存入保證金	190,947	198,872
	<u>\$ 2,741,103</u>	<u>\$ 2,827,13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歐元及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歐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576	30.72	\$ 202,015
美金：日幣	6,030	110.42	185,242
歐元：美金	40	1.1458	1,408
歐元：日幣	101	126.53	3,55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9,320	30.72	2,129,497
日幣：新台幣	1,788,546	0.2782	497,57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丹麥幣	141	7.47	4,963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5,483	35.57	\$ 195,030
美金：新台幣	732	29.76	21,784
美金：日幣	2,702	112.64	80,412
歐元：日幣	2,847	134.63	101,26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6,087	29.76	1,669,141
日幣：新台幣	1,796,512	0.2642	474,63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丹麥幣	100	7.44	3,557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122)及\$13,913。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020	\$ -
美金：日幣	1%		1,852	-
歐元：美金	1%		14	-
歐元：日幣	1%		36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1,295
日幣：新台幣	1%		-	4,97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丹麥幣	1%		50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1%	\$	1,950	\$ -
美金：新台幣	1%		218	-
美金：日幣	1%		804	-
歐元：日幣	1%		1,013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691
日幣：新台幣	1%		-	4,74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丹麥幣	1%		36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開放型基金及封閉型基金，此等權益工

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0,498 及 \$6,763；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其他流動資產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1,211。

(2) 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集團未逾期及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07 年度未予認列。
-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

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834,137 及 \$1,088,07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一年以上到期	<u>\$ 760,595</u>	<u>\$ 961,367</u>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17,252	\$ -	\$ -
應付帳款	271,241	-	-
其他應付款	779,914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500,0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3,000	\$ -	\$ -
應付票據	9,473	-	-
應付帳款	301,819	-	-
其他應付款	792,125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67,900	1,500,000	-

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3,616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0,366	\$ -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1,049,817</u>	<u>\$ -</u>	<u>\$ -</u>	<u>\$1,049,81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權益證券	<u>\$ -</u>	<u>\$ -</u>	<u>\$ 500</u>	<u>\$ 50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認股選擇權	<u>\$ -</u>	<u>\$ -</u>	<u>\$ 43,616</u>	<u>\$ 43,616</u>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註)	\$ 797,380	\$ -	\$ -	\$ 797,380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認股選擇權	\$ -	\$ -	\$ 20,366	\$ 20,366

註：含提供禮券履約擔保之受益憑證(表列「其他金融資產」)。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u>封閉型基金</u>	<u>開放型基金</u>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因金額非屬重大，故以原始投資成本衡量。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	\$ 20,366	\$ -	\$ 20,366
認列於當期損益 之損失(註)	-	23,250	-	23,250
12月31日	\$ -	\$ 43,616	\$ -	\$ 43,616
106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	\$ 21,480	\$ -	\$ 21,480
認列於當期損益 之利益(註)	-	(1,114)	-	(1,114)
12月31日	\$ -	\$ 20,366	\$ -	\$ 20,366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 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43,616	選擇權 訂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9.43%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6年12月31 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20,366	選擇權 訂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12.58%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 12,150	\$ 3,600	\$ -	\$ -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 11,100	\$ 9,600	\$ -	\$ -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

- 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 (1)於 IAS 39 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之金融資產計\$121,072，因未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調增\$121,072。
- (2)於 IAS 39 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之金融資產計\$128,131，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支付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調增\$128,131。
- (3)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權益工具計\$500，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權益工具)」。

- (4)於 IAS 39 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融資產計\$39,004，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支付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調增\$39,004。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74,819
評價調整	1,489
合計	\$ 676,308

- (1)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2,128。

- (2)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回收之應收帳款。

- (2)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群組1.	\$ 75,922
群組2.	57,841
群組3.	127,695
群組4.	7,977
	\$ 269,435

群組 1：政府機關、銀行、金控及學校。

群組 2：有存入保證金、押金之往來公司(如：會員、國內旅行社

及租戶)。

群組 3：一般往來之公司。

群組 4：一般往來公司中首次交易之公司及國外旅行社等。

(4)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54
31-90天	4,587
91-180天	1,107
181天以上	55,853
	<u>\$ 61,601</u>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1,186。

B.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之備抵呆帳皆無變動。

(六)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與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租賃、技術及經營管理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之淨額表達。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商品銷售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已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	\$ 6,392,364
租賃收入	417,304
技術服務收入	188,293
其他服務收入	6,587
合計	<u>\$ 7,004,548</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年度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對本期綜合損益表未有重大影響。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與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 \$514,7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四)及附註十二(四)。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合 併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外部收入	\$ 3,761,666	\$ 2,360,460	\$ 137,247	\$ 407,158	\$ 9,413	\$ -	\$ 6,675,944
內部收入	3,330	4,409	2,237	1,733	-	(11,709)	-
部門收入	<u>\$ 3,764,996</u>	<u>\$ 2,364,869</u>	<u>\$ 139,484</u>	<u>\$ 408,891</u>	<u>\$ 9,413</u>	<u>(\$ 11,709)</u>	<u>\$ 6,675,944</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456,286</u>	<u>\$ 550,505</u>	<u>(\$ 27,813)</u>	<u>\$ 162,157</u>	<u>\$ 5,194</u>	<u>(\$ 13,014)</u>	<u>\$ 1,133,315</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66,501</u>	<u>\$ 208,527</u>	<u>\$ 6,072</u>	<u>\$ 43,851</u>	<u>\$ 4,029</u>	<u>\$ -</u>	<u>\$ 428,980</u>
	106年度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3,727,299	\$ 2,665,065	\$ 188,293	\$ 417,304	\$ 6,587	\$ -	\$ 7,004,548
內部收入	6,639	-	4,996	1,698	-	(13,333)	-
部門收入	<u>\$ 3,733,938</u>	<u>\$ 2,665,065</u>	<u>\$ 193,289</u>	<u>\$ 419,002</u>	<u>\$ 6,587</u>	<u>(\$ 13,333)</u>	<u>\$ 7,004,548</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329,895</u>	<u>\$ 712,081</u>	<u>\$ 57,697</u>	<u>\$ 196,957</u>	<u>\$ 2,415</u>	<u>(\$ 9,064)</u>	<u>\$ 1,289,981</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62,491</u>	<u>\$ 219,037</u>	<u>\$ 2,815</u>	<u>\$ 51,730</u>	<u>\$ 3,983</u>	<u>\$ -</u>	<u>\$ 440,056</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	\$	1,133,315	\$	1,289,9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0,947		40,62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u>1,674,262</u>	\$	<u>1,330,608</u>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餐旅服務、租賃及技術服務等業務，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	\$	6,122,126	\$	6,392,364
租賃收入		407,158		417,304
技術服務收入		137,247		188,293
其他服務收入		9,413		6,587
合計	\$	<u>6,675,944</u>	\$	<u>7,004,548</u>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344,444	\$ 2,978,445	\$ 6,308,461	\$ 3,238,222
其他	331,500	305,651	696,087	1,887,985
合計	<u>\$ 6,675,944</u>	<u>\$ 3,284,096</u>	<u>\$ 7,004,548</u>	<u>\$ 5,126,207</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總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519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華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餐旅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公司所採用餐旅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餐旅服務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相符。
 -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公司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證實測試，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以確認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

分別為新台幣(4,361)仟元及 84,364 仟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8,357)仟元及(66,485)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7,475	4	\$ 258,18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八及十二(五)	790,781	11	395,603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八及十二(五)	76,187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8,305	-	37,98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96,069	3	169,59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35	-	1,8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14	-	4,411	-
130X	存貨	六(六)	21,320	-	27,254	-
1410	預付款項		44,281	1	43,24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138,93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17,867</u>	<u>20</u>	<u>1,077,016</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十二(五)	500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八及十二(五)	40,105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311,097	46	2,821,111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172,978	30	2,393,501	3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0,92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4,269	-	54,93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204,205	3	248,79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74,077</u>	<u>80</u>	<u>5,518,835</u>	<u>84</u>
1XXX	資產總計		<u>\$ 7,191,944</u>	<u>100</u>	<u>\$ 6,595,851</u>	<u>100</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43,616	1	\$	20,36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十二(六)		358,028	5	-	-			
2150	應付票據			2,617	-	3,132	-			
2170	應付帳款			174,934	2	176,48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	-	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18,603	9	572,553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8	-	72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368	2	86,52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1,451,871	20	403,228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70,100</u>	<u>39</u>	<u>1,263,104</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及十二(六)		10,539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十四)		-	-	1,414,107	2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六)(十七)		357,153	5	392,152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7,692</u>	<u>5</u>	<u>1,806,259</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3,137,792</u>	<u>44</u>	<u>3,069,363</u>	<u>4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267,458	18	1,267,458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九)		115,442	1	115,44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267,458	18	1,267,458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929	3	32,7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9,984	18	1,045,289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8,119)	(2)	(201,929)	(3)
3XXX	權益總計			<u>4,054,152</u>	<u>56</u>	<u>3,526,488</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191,944</u>	<u>100</u>	\$	<u>6,595,85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七及十二(六)	\$ 4,926,358	100	\$ 4,842,1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六)(二十五)(二十六)	(3,278,183)	(66)	(3,169,202)	(6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648,175</u>	<u>34</u>	<u>1,672,981</u>	<u>35</u>		
營業費用	六(六)(十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1,010)	(1)	(32,806)	(1)		
6200 管理費用		(502,084)	(10)	(483,730)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3,094)	(11)	(516,536)	(11)		
6900 營業利益		<u>1,105,081</u>	<u>23</u>	<u>1,156,445</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9,241	-	39,8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二十三)	(22,250)	-	9,51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6,173)	(1)	(26,92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1,442</u>	<u>11</u>	<u>91,523</u>	<u>2</u>		
7900 稅前淨利		<u>1,617,341</u>	<u>33</u>	<u>1,270,433</u>	<u>26</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48,475)	(5)	(210,123)	(4)		
8200 本期淨利		<u>\$ 1,368,866</u>	<u>28</u>	<u>\$ 1,060,310</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1,761)	(1)	(\$ 14,90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96)	-	(2,7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二十七)	<u>3,312</u>	<u>-</u>	<u>2,533</u>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945)	(1)	(15,0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3,810</u>	<u>1</u>	(169,159)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43,810</u>	<u>1</u>	(169,15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34,865</u>	<u>-</u>	<u>(\$ 184,240)</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03,731</u>	<u>28</u>	<u>\$ 876,070</u>	<u>18</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10.80</u>		<u>\$ 8.37</u>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10.21</u>		<u>\$ 7.97</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06 年 度</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67,458	\$ 115,442	\$ 98,623	\$ 1,267,458	\$ 24,891	\$ 944,480	(\$ 32,770)	\$ 3,685,582
本期淨利		-	-	-	-	-	1,060,310	-	1,060,3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15,081)	(169,159)	(184,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5,229	(169,159)	876,070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879	(7,879)	-	-
現金股利		-	-	(98,623)	-	-	(936,524)	-	(1,035,14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	17	-	1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67,458	\$ 115,442	\$ -	\$ 1,267,458	\$ 32,770	\$ 1,045,289	(\$ 201,929)	\$ 3,526,488
<u>107 年 度</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67,458	\$ 115,442	\$ -	\$ 1,267,458	\$ 32,770	\$ 1,045,289	(\$ 201,929)	\$ 3,526,488
本期淨利		-	-	-	-	-	1,368,866	-	1,368,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8,945)	43,810	34,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59,921	43,810	1,403,73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9,159	(169,159)	-	-
現金股利		-	-	-	-	-	(876,067)	-	(876,06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67,458	\$ 115,442	\$ -	\$ 1,267,458	\$ 201,929	\$ 1,359,984	(\$ 158,119)	\$ 4,054,1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17,341	\$ 1,270,4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二十三)	19,345	(2,4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六(七)	(541,442)	(91,523)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五)	331,867	339,858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八)	13,527	12,915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數		1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519	(87)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六(十)	7,594	7,593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792)	(19,40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6,173	26,92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983)	(1,234)
受贈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其他收入	六(七)	-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201)	(113,239)
應收票據		9,681	(4,415)
應收帳款		(26,473)	(26,5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9	(4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97	69
存貨		5,934	(2,387)
預付款項		(1,036)	1,0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1,432	-
應付票據		(515)	-
應付帳款		(1,552)	(7,1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	(277)
其他應付款		67,829	55,58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79)	(814)
其他流動負債		(5,521)	12,9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327)	(51,438)
合約負債-非流動		1,12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1,547	1,405,888
收取之利息		2,983	1,234
收取之股利		99,993	72,049
支付之利息		(1,620)	(2,256)
支付所得稅		(180,875)	(213,5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2,028	1,263,32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58,326)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5,15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5,154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3,1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10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40,189)	(167,6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1	30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0,92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8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5)	(7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25	6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52)	(2,54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750)	(197,07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876,067)	(1,035,147)
存入保證金增加		5,758	6,99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778)	(26,130)
贖回公司債		(67,9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1,987)	(1,054,2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09)	11,9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184	246,2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7,475	\$ 258,1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僅依下列所述，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五)2. 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公司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合約負債，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分別為 \$316,596 及 \$9,413。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六)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017,565 及 \$3,889,891，並分別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67 及 \$113,907。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報表，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五)及(六)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銷售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年 ~ 43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 ~ 7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 15年
租賃物改良	5年 ~ 18年
其他設備	2年 ~ 20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3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台灣地區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長期預付租金

係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2. 其他資產－其他

主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非避險之衍生性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六）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

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九)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收入

1. 本公司主要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品牌授權等相關服務。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1) 餐飲服務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本公司之銷售政策給予客戶於購買後一定時間內退貨之權利，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依歷年經驗，評估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假設之有效性。
 - (2) 客房住宿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 (3) 品牌授權係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品牌授權予客戶使用，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另依客戶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變動授權收入，於後續銷售發生時認列收入。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33,348。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931	\$ 13,522
支票存款	13,189	13,196
活期存款	28,675	14,419
定期存款	199,680	217,047
合計	<u>\$ 257,475</u>	<u>\$ 258,18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禮券定型化契約而需存入履約保證信託專戶之銀行存款分別計 \$ 76,187 及 \$ 17,861，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定期存單分別計 \$ 40,105 及 \$ 39,004，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u>項目</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40,058
受益憑證-信託禮券	49,056
評價調整	<u>1,667</u>
合計	<u>\$ 790,78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項目</u>	<u>107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3,905</u>

2. 本公司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u>項目</u>	<u>107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 500</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50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500。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u>項目</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信託禮券	\$ 76,187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40,105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133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16,292。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8,305	\$ 37,986
應收帳款	\$ 197,255	\$ 170,782
減：備抵呆帳	(1,186)	(1,186)
	\$ 196,069	\$ 169,596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197,255	\$ 28,305	\$ 170,782	\$ 37,98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保證金分別為\$188,658及\$196,678，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96,069及\$169,596。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及附註十二(五)。

(六) 存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食品	\$ 14,775	\$ 20,865
飲料(含酒類)	<u>6,545</u>	<u>6,389</u>
	<u>\$ 21,320</u>	<u>\$ 27,254</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943,775 及 \$895,190。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對子公司之投資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 261,329	\$ 227,335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	246,134	255,824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497,573	474,638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	160,806	184,129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	10,803	10,044
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開發)	4,955	-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Global) (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Global))	<u>2,129,497</u>	<u>1,669,141</u>
	<u>\$ 3,311,097</u>	<u>\$ 2,821,111</u>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依據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損)益份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7年度	106年度
天祥晶華	\$ 34,016	\$ 32,333
故宮晶華	28,017	41,897
Silks	(2,203)	10,672
達美樂	39,214	50,931
晶華公寓大廈	759	23
晶華開發	(45)	-
Silks Global(原：Regent Global)	441,684	(44,333)
	<u>\$ 541,442</u>	<u>\$ 91,523</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4.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 AFF 及達美樂(後於民國 96 年 5 月將 AFF 轉讓予達美樂)，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分別為\$38,859 及\$259,698，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評價報告，其中\$38,859 及\$203,360 係屬可辨識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經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受贈晶華公寓大廈普通股，致持股比例由 50.00%上升為 50.01%。
6. 因應業務發展規畫，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與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實收資本額為\$10,000，持股比例各為 50%，相關設立登記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辦理完成。
7. Regent Global 與英國洲際酒店集團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完成子公司股權及 Regent 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之轉讓交易，處分利益計\$480,994 (美金 15,953 仟元)。
 因應海外 Regent 商標權及特許權之轉讓，民國 107 年 7 月各子公司名稱由「Regent」更名為「Silks」。
 上述交易之相關說明請詳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8. 民國 106 年度子公司-Silks Global 之投資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及 Silks A/S 之投資損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9. 民國 107 年度子公司-Silks Global 之投資公司 Silks A/S 之投資損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八)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27,057	\$ 2,017,341	\$ 66,698	\$ 15,672	\$ 39,291	\$ 138,736	\$ 502,245	\$ 1,148,888	\$ 64,783	\$ 4,120,711
累計折舊	-	(1,038,102)	(39,016)	(6,473)	(16,310)	-	(102,410)	(524,899)	-	(1,727,210)
	<u>\$ 127,057</u>	<u>\$ 979,239</u>	<u>\$ 27,682</u>	<u>\$ 9,199</u>	<u>\$ 22,981</u>	<u>\$ 138,736</u>	<u>\$ 399,835</u>	<u>\$ 623,989</u>	<u>\$ 64,783</u>	<u>\$ 2,393,501</u>
107年										
1月1日	\$ 127,057	\$ 979,239	\$ 27,682	\$ 9,199	\$ 22,981	\$ 138,736	\$ 399,835	\$ 623,989	\$ 64,783	\$ 2,393,501
增添	-	19,089	5,292	3,501	-	13,125	103	33,404	47,688	122,202
處分	-	-	-	(2,090)	-	(10)	-	-	-	(2,100)
重分類	-	3,334	-	-	-	4,339	114	54,105	(57,123)	4,769
折舊費用	-	(125,977)	(13,695)	(2,617)	(4,319)	-	(30,814)	(154,445)	-	(331,867)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	(13,527)	-	-	-	(13,527)
12月31日	<u>\$ 127,057</u>	<u>\$ 875,685</u>	<u>\$ 19,279</u>	<u>\$ 7,993</u>	<u>\$ 18,662</u>	<u>\$ 142,663</u>	<u>\$ 369,238</u>	<u>\$ 557,053</u>	<u>\$ 55,348</u>	<u>\$ 2,172,97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27,057	\$ 2,008,026	\$ 69,111	\$ 12,442	\$ 38,172	\$ 142,663	\$ 501,463	\$ 1,180,505	\$ 55,348	\$ 4,134,787
累計折舊	-	(1,132,341)	(49,832)	(4,449)	(19,510)	-	(132,225)	(623,452)	-	(1,961,809)
	<u>\$ 127,057</u>	<u>\$ 875,685</u>	<u>\$ 19,279</u>	<u>\$ 7,993</u>	<u>\$ 18,662</u>	<u>\$ 142,663</u>	<u>\$ 369,238</u>	<u>\$ 557,053</u>	<u>\$ 55,348</u>	<u>\$ 2,172,97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27,057	\$ 1,991,455	\$ 67,126	\$ 9,072	\$ 45,188	\$ 138,129	\$ 505,761	\$ 1,216,186	\$ 28,661	\$ 4,128,635
累計折舊	-	(945,764)	(30,995)	(4,869)	(17,351)	-	(78,690)	(496,134)	-	(1,573,803)
	<u>\$ 127,057</u>	<u>\$ 1,045,691</u>	<u>\$ 36,131</u>	<u>\$ 4,203</u>	<u>\$ 27,837</u>	<u>\$ 138,129</u>	<u>\$ 427,071</u>	<u>\$ 720,052</u>	<u>\$ 28,661</u>	<u>\$ 2,554,832</u>
106年										
1月1日	\$ 127,057	\$ 1,045,691	\$ 36,131	\$ 4,203	\$ 27,837	\$ 138,129	\$ 427,071	\$ 720,052	\$ 28,661	\$ 2,554,832
增添	-	39,528	5,149	-	-	9,081	3,243	55,824	67,335	180,160
處分	-	-	-	-	-	(33)	-	(181)	-	(214)
重分類	-	18,334	1,779	6,600	-	4,474	604	10,918	(31,213)	11,496
折舊費用	-	(124,314)	(15,377)	(1,604)	(4,856)	-	(31,083)	(162,624)	-	(339,858)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	(12,915)	-	-	-	(12,915)
12月31日	<u>\$ 127,057</u>	<u>\$ 979,239</u>	<u>\$ 27,682</u>	<u>\$ 9,199</u>	<u>\$ 22,981</u>	<u>\$ 138,736</u>	<u>\$ 399,835</u>	<u>\$ 623,989</u>	<u>\$ 64,783</u>	<u>\$ 2,393,50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27,057	\$ 2,017,341	\$ 66,698	\$ 15,672	\$ 39,291	\$ 138,736	\$ 502,245	\$ 1,148,888	\$ 64,783	\$ 4,120,711
累計折舊	-	(1,038,102)	(39,016)	(6,473)	(16,310)	-	(102,410)	(524,899)	-	(1,727,210)
	<u>\$ 127,057</u>	<u>\$ 979,239</u>	<u>\$ 27,682</u>	<u>\$ 9,199</u>	<u>\$ 22,981</u>	<u>\$ 138,736</u>	<u>\$ 399,835</u>	<u>\$ 623,989</u>	<u>\$ 64,783</u>	<u>\$ 2,393,501</u>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四(十五)說明。

(九) 無形資產

	<u>商標權及特許權</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
累計攤銷	-
	<u>\$ -</u>
<u>107年</u>	
1月1日	\$ -
增添	20,923
12月31日	<u>\$ 20,92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0,923
累計攤銷	-
	<u>\$ 20,923</u>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lks Global 於民國 107 年 6 月出售其部分子公司之股權予英國洲際酒店集團(以下簡稱「IHG」)，依 Silks Global 與 IHG 簽訂之股權轉讓合約將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轉讓予 IHG，另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經營策略，本公司以美金 700 仟元向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原為本集團之子公司，股權轉讓後，為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購買台灣地區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其使用範圍如下：

(1)本公司擁有 Regent 在台灣地區之永久使用權，並可在海外拓展台灣 Regent 之行銷業務，IHG 也可在台灣推廣 Regent 業務。

(2)本公司不可冠上麗晶商標之商標在海外行銷，使用或授權該商標權。

(3)本公司僅能使用 Regent Taipei 之商標於台灣及海外相關零售通路行銷。

(4)本公司使用 Regent 網域之名稱僅限於 Regent Taiwan.com、Regent Taipei.com 或 Regent xxxx.com.tw。

(5)本公司若未來在台灣新設立 Regent Hotel，除 Regent Taipei 以外，均需依照 IHG 設立之品牌標準。

上述交易之相關說明請詳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113,907	\$ 121,501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訂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

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2. 本公司承租地上權，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73 至 123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83,696 及 \$90,898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重大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83,696	\$ 90,89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34,782	363,591
超過5年	<u>871,829</u>	<u>1,045,324</u>
	<u>\$ 1,290,307</u>	<u>\$ 1,499,813</u>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可轉換 公司債選擇權	\$ 9,716	\$ 9,716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u>33,900</u>	<u>10,650</u>
合計	<u>\$ 43,616</u>	<u>\$ 20,366</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23,250)及\$1,114。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7,473	\$ 221,410
應付土地租金	41,848	45,449
應付設備款	21,064	39,051
應付勞健保費	17,903	18,049
應付財產稅	17,077	18,845
應付廣告費	10,713	9,464
應付水電費	7,881	7,457
其他	<u>264,644</u>	<u>212,828</u>
	<u>\$ 618,603</u>	<u>\$ 572,553</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	\$ 304,837
一年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438,133	67,373
其他	13,738	31,018
	<u>\$ 1,451,871</u>	<u>\$ 403,228</u>

1. 預收款項係來自餐飲訂席之訂金及商品禮券之銷售。
2. 預收款項已依 IFRS 15 之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項下。
3.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 1,567,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1,867)	(86,420)
	1,438,133	1,481,48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438,133)	(67,373)
	<u>\$ -</u>	<u>\$ 1,414,10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 1,500,000。
 - (2) 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至 107 年 7 月 10 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 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

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本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到期，已全數贖回。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3,29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718%。本公司於收回可轉換公司債時，將已失效之認股權自「資本公積－認股權」重分類至「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計\$98,623。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1)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500,000。

(2)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6 月 16 日。

(3)票面利率：0%。

(4)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6)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

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皆未行使轉換。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178.6 元。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10,76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990%。

(十五) 長期借款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需求，於民國 104 年 8 月與富邦銀行簽訂展延中期營運週轉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 3 年，於每年定期進行換約，授信總額度為\$800,000。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8,384)	(\$ 226,3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85,036</u>	<u>75,00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3,348)</u>	<u>(\$ 151,30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26,305)	\$ 75,005	(\$ 151,300)
當期服務成本	(3,372)	-	(3,372)
利息(費用)收入	(2,037)	675	(1,362)
	(231,714)	75,680	(156,034)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13,981)	2,220	(11,761)
	(13,981)	2,220	(11,761)
提撥退休基金	-	34,447	34,447
支付退休金	27,311	(27,311)	-
12月31日餘額	(\$ 218,384)	\$ 85,036	(\$ 133,348)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43,336)	\$ 58,849	(\$ 184,487)
當期服務成本	(4,180)	-	(4,180)
利息(費用)收入	(3,163)	765	(2,398)
	(250,679)	59,614	(191,06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7,699)	-	(7,699)
影響數			
經驗調整	(7,224)	20	(7,204)
	(14,923)	20	(14,903)
提撥退休基金	-	54,668	54,668
支付退休金	39,297	(39,297)	-
12月31日餘額	(\$ 226,305)	\$ 75,005	(\$ 151,300)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0.90%		0.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8,380)</u>	<u>\$ 19,053</u>	<u>\$ 16,634</u>	<u>(\$ 16,157)</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9,455)</u>	<u>\$ 20,177</u>	<u>\$ 17,603</u>	<u>(\$ 17,089)</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734。

(7)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36,026
未來2年		16,783
未來3年		12,560
未來4年		11,641
未來5年		12,898
未來6~10年		49,740
	\$	<u>139,648</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8,459 及\$46,507。

(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3,348	\$ 151,300
存入保證金	188,658	196,678
除役負債	34,761	34,761
其他	386	9,413
	<u>\$ 357,153</u>	<u>\$ 392,152</u>

1.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除役負債)，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未有變動。
2. 存入保證金主係收取商店街租戶之承租保證金及會員儲存款。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4. 預收款項(表列「其他」)已依 IFRS 15 之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非流動」項下。

(十八) 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計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可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1,267,458，計 126,74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

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69,159		\$ 7,879	
現金股利	<u>876,067</u>	\$ 6.912	<u>936,524</u>	\$ 7.389
合計	<u>\$1,045,226</u>		<u>\$ 944,403</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金額計 \$98,623。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3,810)	
現金股利	<u>1,403,709</u>	\$ 11.075
合計	<u>\$ 1,359,899</u>	

前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餐飲服務收入	\$ 2,607,625
客房服務收入	1,799,394
技術服務收入	57,333
其他服務收入	108,314
租賃收入	<u>353,692</u>
合計	<u>\$ 4,926,35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度	台灣				合計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部門收入	\$ 2,607,625	\$ 1,799,394	\$ 57,333	\$ 108,314	\$ 4,572,666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607,625	1,799,394	\$ 57,333	\$ 108,314	\$ 4,572,66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505,716	\$ 2,280	\$ -	\$ 66,826	\$ 2,574,82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01,909	1,797,114	57,333	41,488	1,997,844
	\$ 2,607,625	1,799,394	\$ 57,333	\$ 108,314	\$ 4,572,666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公司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流動	\$	358,028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非流動		10,539
合計	\$	368,567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流動	\$	316,596

3. 民國 106 年度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六)說明。

(二十二)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980	\$ 1,234
關係人資金融通	87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33	-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3,792	19,407
其他	12,466	19,235
合計	\$ 19,241	\$ 39,876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3,905	\$ 1,3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淨(損失)利益	(23,250)	1,1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19)	8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69)	7,525
什項支出	(1,817)	(561)
合計	(\$ 22,250)	\$ 9,512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24,553	\$ 24,667
銀行借款	-	313
其他	1,620	1,943
	\$ 26,173	\$ 26,923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126,466	\$ 230,215	\$ 1,356,6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30,210	1,657	331,867
	\$ 1,456,676	\$ 231,872	\$ 1,688,548
	106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076,359	\$ 236,300	\$ 1,312,6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38,351	1,507	339,858
	\$ 1,414,710	\$ 237,807	\$ 1,652,517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948,935	\$ 187,306	\$ 1,136,241
勞健保費用	91,440	15,278	106,718
退休金費用	43,614	9,579	53,193
其他用人費用	42,477	18,052	60,529
	\$ 1,126,466	\$ 230,215	\$ 1,356,681

	106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904,231	\$ 192,009	\$ 1,096,240
勞健保費用	88,983	15,651	104,634
退休金費用	43,954	9,131	53,085
其他用人費用	39,191	19,509	58,700
	<u>\$ 1,076,359</u>	<u>\$ 236,300</u>	<u>\$ 1,312,65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0.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5,574 及 \$67,21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557 及 \$6,72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7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 及 0.5%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85,574 及 \$8,557，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7,122	\$ 195,6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399)	5,20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14,723</u>	<u>200,83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42,709	\$ 9,286
稅率改變之影響	(8,957)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3,752</u>	<u>9,286</u>
所得稅費用	<u>\$ 248,475</u>	<u>\$ 210,12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352	\$ 2,533
稅率改變之影響	737	-
	<u>\$ 3,089</u>	<u>\$ 2,53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3,468	\$ 215,974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63,637)	(11,0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399)	5,2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8,957)	-
所得稅費用	<u>\$ 248,475</u>	<u>\$ 210,12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負債	\$ 15,137	(\$ 4,008)	\$ 3,089	\$ 14,218
遞延收入	2,884	546	-	3,430
長期投資損失	29,841	(29,841)	-	-
設定地上權	1,814	220	-	2,034
未實現兌換(損)益	4,165	(578)	-	3,587
其他應付款	624	163	-	787
其他	467	(254)	-	213
合計	<u>\$ 54,932</u>	<u>(\$ 33,752)</u>	<u>\$ 3,089</u>	<u>\$ 24,269</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負債	\$ 18,246	(\$ 5,642)	\$ 2,533	\$ 15,137
遞延收入	3,607	(723)	-	2,884
長期投資損失	29,841	-	-	29,841
設定地上權	1,899	(85)	-	1,814
未實現兌換(損)益	5,445	(1,280)	-	4,165
其他應付款	1,940	(1,316)	-	624
其他	707	(240)	-	467
合計	<u>\$ 61,685</u>	<u>(\$ 9,286)</u>	<u>\$ 2,533</u>	<u>\$ 54,932</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276,487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47,003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為 \$160,716。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7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368,866	126,746	\$ 10.8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368,866	126,7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9,642	8,522	
員工分紅	-	73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388,508	135,999	\$ 10.21
	106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60,310	126,746	\$ 8.3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60,310	126,7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0,474	8,265	
員工分紅	-	52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80,784	135,533	\$ 7.97

(二十九)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出租，租賃期間自民國 95 年至 112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19,821	\$ 256,81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1,564	230,038
	<u>\$ 411,385</u>	<u>\$ 486,856</u>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大樓及營業場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4 至 124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256,229 及 \$250,610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27,548	\$ 222,71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57,998	869,134
超過5年	2,117,582	2,308,462
	<u>\$ 3,203,128</u>	<u>\$ 3,400,314</u>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202	\$ 180,16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9,051	26,55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1,064)	(39,051)
本期支付現金	<u>\$ 140,189</u>	<u>\$ 167,66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天祥晶華	子公司
Silks	"
故宮晶華	"
達美樂	"
晶華公寓大廈	"
晶華開發	"
Silks Global	"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IH) (註1)	-
Silks Europe (BVI) Limited (SEL) (原名：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註2、3)	-

註 1：RIH 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惟 Silks Global 與英國洲際酒店集團於西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進行其子公司股權轉讓之交易，故 RIH 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該交易相關說明，請詳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註 2：因應 Regent 海外商標權及特許權之轉讓，民國 107 年 7 月經董事會通過，將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更名為 Silks Europe (BVI)

Limited。

註 3: 因應 Silks Global 組織之規畫, Silks Global 與 Silks Europe (BVI) Limited 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合併, 存續公司為 Silks Global, 其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所有權利義務, 相關程序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辦理完成。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餐旅服務收入：		
子公司	\$ 5,664	\$ 6,639
租賃收入：		
子公司	1,245	1,431
	<u>\$ 6,909</u>	<u>\$ 8,070</u>

本公司與達美樂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 租期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9 年 7 月 15 日, 每月租金均為 \$104(未稅)。

2. 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935	\$ 1,804

(1)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2) 應收關係人款項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未有逾期之情況。

3. 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2,514	\$ 4,411

主係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起與故宮晶華簽訂管理顧問合約, 提供故宮晶華會計、採購、工程維修作業及人力支援, 並由本公司檢附相關費用之發票向故宮晶華請款。

4. 資金貸與關係人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Silks Global(註)	\$ 870	\$ -

註：原資金貸與對象為 SEL, 民國 107 年 7 月已與 Silks Global 合併。

上述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按月償還, 民國 107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2% 收取, 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償還完畢。

5. 應付帳款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 15	\$ 92

主係本公司與子公司購買與營業有關之用品。

6. 其他應付款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 48	\$ 727

主係子公司提供本公司相關技術服務。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0,114	\$ 32,663
退職後福利	393	495
總計	\$ 30,507	\$ 33,15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49,056	\$ -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 約保證信託專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76,187	-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 約保證信託專戶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	17,861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 約保證信託專戶
-受益憑證	-	121,072	"
小計	-	138,933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39,405	-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	700	-	合作保證金
小計	40,10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38,633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	-	371	建教合作保證金
小計	-	39,004	
合計	\$ 165,348	\$ 177,9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十)、(十五)及(二十九)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與旅館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 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 計算
(2) 御盟晶英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御盟晶英酒店	"	"
(3) 悅寶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站前)	"	"
(4) 悅寶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中正)	"	"
(5) 悅寶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花蓮捷絲旅	"	"
(6) 賓陽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三重捷絲旅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7) 英山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金門捷絲旅	"	"
(8) 十股文旅股份 有限公司	台南捷絲旅	"	"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9) 璿年華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潭晶英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10) 舍牧逸休閒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四重溪晶泉丰旅	"	"

2. 本公司受委託營運管理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如下：

<u>合 約 對 象</u>	<u>合 約 標 的 物</u>	<u>期 間</u>	<u>服 務 費 用 及 權 利 金 計 算</u>
A	某會館	自民國102年1月16日 起至111年12月31日 止，計10年	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 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 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 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 營權利金

3. 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u>出 租 人</u>	<u>租 賃 標 的 物</u>	<u>期 間</u>	<u>租 金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u>
(1) B公司	B公司6樓A區 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 至108年11月30日止 ，計14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 達成保證營業額
(2) B公司	B公司6樓B區 商場	自民國104年6月1日 至109年5月31日止 ，計5年	"
(3) 美麗華城市發 展股份有限公 司	美麗華百貨5樓 部分商場	自民國98年12月1日 至108年3月3日止 ，計9.5年	"
(4) C公司	C公司4樓部分 商場	自民國104年10月1日 至109年9月30日止 ，計5年	"
(5) 萬華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萬企大樓5~9樓	自民國98年4月20日 至116年4月19日止 ，計18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 三年調漲5%
(6) 外部自然人	台北市林森北路 117號1樓入口門 廳及3~9樓	自民國97年10月1日 至117年9月30日止 ，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 五年調漲5%
(7) 國泰人壽	台南置地大樓廣場	自民國103年3月12日 至123年3月11日 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五 年起每年依合約規定調漲
(8) D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 德陽路24巷8號 及10號	自民國102年11月1日 至122年10月31日 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 年度起每三年調漲3%，另 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出租人租賃標的物期間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

(9)E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 溫泉路67號	自民國104年12月1 日至124年11月30日 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 年度起每三年調漲3%，另 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10)F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 信維大樓	自點交日之翌日起 ，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外，另 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4. 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承租人租賃標的物期間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台灣聯通停車 場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 第4及5層	自民國99年11月10 日至109年10月31 日止，計10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 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 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 調整之
-------------------------	-----------------	---------------------------------------	--------------------------------------------------

5. 本公司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39,405 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至 123 年 3 月 11 日止。
6. 本公司與 A 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 \$10,000 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至 109 年 9 月 19 日止。
7. 本公司與 F 簽訂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27,804 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至 108 年 11 月 5 日止。
8.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4 之說明。
- (二)Silks 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將投資性不動產出售予株式會社ポルチ一二，出售金額計\$538,785(日圓 1,950,000 仟元)。

十二、其他

- (一)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營業成本減少計\$44,604；管理費用增加計\$44,604，俾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 (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

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0,781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95,6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7,475	258,1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187	-
應收票據	28,305	37,986
應收帳款	196,069	169,5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5	1,8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14	4,4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38,9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105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004
存出保證金	82,740	82,700
	<u>\$ 1,475,611</u>	<u>\$ 1,128,721</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3,616	\$ 20,3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2,617	3,132
應付帳款	174,934	176,4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	92
其他應付款	618,603	572,55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8	727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438,133	1,481,480
存入保證金	188,658	196,678
	<u>\$ 2,466,624</u>	<u>\$ 2,451,51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

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歐元及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歐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3	35.2	\$ 106
美金：新台幣	6,576	30.72	202,01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9,320	30.72	2,129,497
日幣：新台幣	1,788,546	0.2782	497,573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5,483	35.57	\$ 195,030
美金：新台幣	732	29.76	21,78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6,087	29.76	1,669,141
日幣：新台幣	1,796,512	0.2642	474,638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69)及\$7,525。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1%	\$ 1	\$ -
美金：新台幣	1%	2,020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1,295
日幣：新台幣	1%	-	4,976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1%	\$ 1,950	\$ -
美金：新台幣	1%	218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691
日幣：新台幣	1%	-	4,746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開放型基金及封閉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908 及 \$3,956；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其他流動資產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1,211。

(2) 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

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公司未逾期及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07 年度未予認列。
-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970,080 及 \$627,06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一年以上到期	\$ 760,595	\$ 961,367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617	\$ -	\$ -
應付帳款	174,934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	-	-
其他應付款	618,603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500,0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132	\$ -	\$ -
應付帳款	176,486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	-	-
其他應付款	572,553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27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67,900	1,500,000	-

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3,616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0,366	\$ -

(四)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90,781	\$ -	\$ -	\$ 790,7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00	\$ 500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認股選擇權	\$ -	\$ -	\$ 43,616	\$ 43,616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註)	\$ 516,675	\$ -	\$ -	\$ 516,675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認股選擇權	\$ -	\$ -	\$ 20,366	\$ 20,366

註：含提供禮券履約擔保之受益憑證(表列「其他金融資產」)。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因金額非屬重大，故以原始投資成本衡量。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	\$ 20,366	\$ -	\$ 20,366
認列於當期損益 之損失(註)	-	23,250	-	23,250
12月31日	\$ -	\$ 43,616	\$ -	\$ 43,616
	106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	\$ 21,480	\$ -	\$ 21,480
認列於當期損益 之利益(註)	-	(1,114)	-	(1,114)
12月31日	\$ -	\$ 20,366	\$ -	\$ 20,366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43,616	選擇權 訂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9.43%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20,366	選擇權 訂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12.58%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9. 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 12,150	\$ 3,600	\$ -	\$ -	
		106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 11,100	\$ 9,600	\$ -	\$ -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

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 (1) 於 IAS 39 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之金融資產計\$121,072，因未符合現金流量完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調增\$121,072。
- (2) 於 IAS 39 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之金融資產計\$17,861，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支付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調增\$17,861。
- (3)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權益工具計\$500，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權益工具)」。
- (4) 於 IAS 39 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融資產計\$39,004，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支付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調增\$39,004。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95,518
評價調整	85
合計	\$ 395,603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1,347。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回收之應收帳款。

(2)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68,751
群組2.	51,481
群組3.	49,510
群組4.	2,844
	<u>\$ 172,586</u>

群組 1：政府機關、銀行、金控及學校。

群組 2：有存入保證金、押金之往來公司(如：會員、國內旅行社及租戶)。

群組 3：一般往來之公司。

群組 4：一般往來公司中首次交易之公司及國外旅行社等。

(4)本公司無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1,186。B.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備抵呆帳無變動。

(六)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租賃、技術及經營管理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之淨額表達。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商品銷售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已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

2.本公司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	\$ 4,373,327
租賃收入	418,659
技術服務收入	50,197
合計	<u>\$ 4,842,183</u>

3.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年度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對本期綜合損益表未有重大影響。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與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 \$368,5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一)及附註十二(四)。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比例(%)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流動資產		2,031,604	2,561,047	26.06%	(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元者) 1. 本期流動資產增加，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 本期無形資產減少，主係出售海外 Regent 股權所致。 3. 本期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所致。 4. 本期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5. 本期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6. 本期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使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7. 本期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因主匯率影響，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9,228	2,824,132	(8.58)%	
無形資產		1,603,487	32,326	(97.98)%	
其他資產		657,997	2,483,012	277.36%	
資產總額		7,382,316	7,900,517	7.02%	
流動負債		1,808,266	3,202,977	77.13%	
非流動負債		1,822,163	383,866	(78.93)%	
負債總額		3,630,429	3,586,843	(1.20)%	
股本		1,267,458	1,267,458	0.00%	
資本公積		115,442	115,442	0.00%	
保留盈餘		2,345,517	2,829,371	20.63%	
其他權益		(201,929)	(158,119)	21.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26,488	4,054,152	14.96%	
非控制權益		225,399	259,522	15.14%	
股東權益總額		3,751,887	4,313,674	14.97%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比例(%)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營業收入		7,004,548	6,675,944	(4.69)%	增減變動比率逾 20%且其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者) 1.本期營業外收入及費用淨增加，主要係認列與 IHG JV 及出售部分股權利益\$480,994 仟元，收回 REGENT GLOBAL 應收帳款增加\$53,443 仟元及本期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增加(-\$24,364 仟元)所致。 2.本期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認列與 IHG JV 及出售部分股權利益\$480,994 仟元所致。
營業成本		4,611,646	4,424,599	(4.06)%	
營業毛利		2,392,902	2,251,345	(5.92)%	
營業費用		1,102,921	1,118,030	1.37%	
營業利益		1,289,981	1,133,315	(12.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627	540,947	1231.50%	
本期稅前淨利		1,330,608	1,674,262	25.83%	
所得稅費用		243,739	276,259	13.34%	
本期淨利		1,086,869	1,398,003	28.63%	

(二)短期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依年度預算及營運計畫輔以過去實際經營績效，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說明：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5.92%	39.17%	(36.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35%	99.89%	3.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89%	5.08%	0.1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108.1.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96,586	1,603,693	(3,045,709)	(545,430)	-	銀行借款
<p>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營業活動：主要係本公司各營運據點之營運業績持續成長，且陸續有新營業據點投入，同時仍積極開發新客源，以提高營業獲利所致。</p> <p>(2)投資活動：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餐飲服務，為維持高品質之服務及提供住客一流之設施，須不斷加強對建築物等硬體設備之維護，方能保持一流水準。同時，為拓展外部營業據點，亦規畫投資各項營運設備之固定資產，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p> <p>(3)籌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因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滿三年，債券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故預估有較高之現金流出。現金流量不足之部份已規劃以銀行借款來支應。</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及提升顧客滿意度，裝潢整修汰換設備，致力於打造高品質高水準之住宿及用餐環境，並積極拓展新營業據點，以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由於本公司財務規劃縝密，且營業收入穩定成長，並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且與銀行合作往來配合良好，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旅館品牌及專業委託經營管理為主軸，但不排除採 BOT 或策略聯盟方式投資新開發案，基本策略係以最低之資本支出，創造最大利潤為原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107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34,016	營運狀況良好。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28,017	營運狀況良好。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2,203)	主要係因匯率影響，產生未實現兌換損失所致。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39,214	營運狀況良好。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759	目前尚屬開發業務階段。	-
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5)	目前尚屬開發業務階段。	-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441,684	認列海外子公司出售利益。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重大長期股權投資之計畫，惟各子公司將視營運需求，向本公司提出增資計畫，本公司經過投資評估及相關核決程序後辦理。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而借入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發行債務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致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105~107 年度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47%、0.40%及 0.40%，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未來仍視市場利率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並考量利用資本市場募資工具，以降低公司資金之取得成本。

2. 匯率變動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歐元及美金，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通貨膨脹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將通貨膨脹之風險於規劃年度營運計畫時予以考量，並持續監控市場價格變化情形，對於銷售訂價亦依市場需求予以調整，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採購政策主要係定期以廠商投標進行比價之方式，以降低進貨成本，且同時擁有多家合格替代廠商可供選擇，藉以因應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策略是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故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且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為依循。另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已依規定公告相關資訊。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影響營運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適時諮詢相關法律專家意見以為因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法令之變化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觀光產業蓬勃發展及競爭日趨激烈下，積極於行銷業務力求多元、創新，亦發展副品牌拓展營運規模，且以「立足台灣、放眼國際」為經營策略，以達成集團永續發展之目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因產業改變致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專業及穩健之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透過認養公園、贊助公益團體、配合觀光局辦理國內外宣導活動提升台灣形象不遺餘力，並本著以客為尊之最高指導原則，以提升本公司整體形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計畫。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主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顧客用品及生鮮食品等供應情況穩定，進、銷貨對象均屬分散，並無過度集中之情事。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

本公司推展各類資訊安全活動，以達成資訊安全政策目標，保護公司智慧財產之目標。除了改善內部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定期宣導資訊安全、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透過各類課程的進行，除提升同仁資訊安全意識，亦確保資訊安全觀念能融入日常作業中。此外，本公司亦建置入侵偵測系統，將未知威脅，轉換成已知的防禦特徵，加強資安防禦縱深。針對使用者端，除以新版掃毒程式及惡意工具全面盤查，另設定個人電腦定時強制掃毒。對員工亦進行電子郵件收發等相關資訊安全知識之教育訓練，以降低員工誤點擊惡意郵件之風險。近年來資安險仍屬新興險種，涉及資訊安全等級檢測機構、理賠鑑識機構及不理賠條件等相關配套，因此本公司目前亦正在評估是否購買資安險，以強化資訊安全縱深。

各項風險之管理單位分述如下：

負責部門	風險管理	風險業務事項
總經理室	策略及營運風險	負責公司營運方針之擬定、營運效益之評估。
企業發展部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餐飲部		負責新事業投資研究及開發。
財務部	財務風險 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負責資金調度及運用、應收帳款之債權確保、各項法令之遵循與宣導、財務報表之可靠性。
人力資源部	勞工安全風險	負責公司人事制度之訂定、執行與考核、教育訓練及訂定職業災害防制計畫，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遵循勞安法規以降低意外事故風險。
行銷業務部	市場風險	負責競爭動態與消費趨勢分析、行銷策略之訂定、產品組合與推廣，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資訊室	資訊安全風險	負責公司網站建置、系統維護及網路資訊安全之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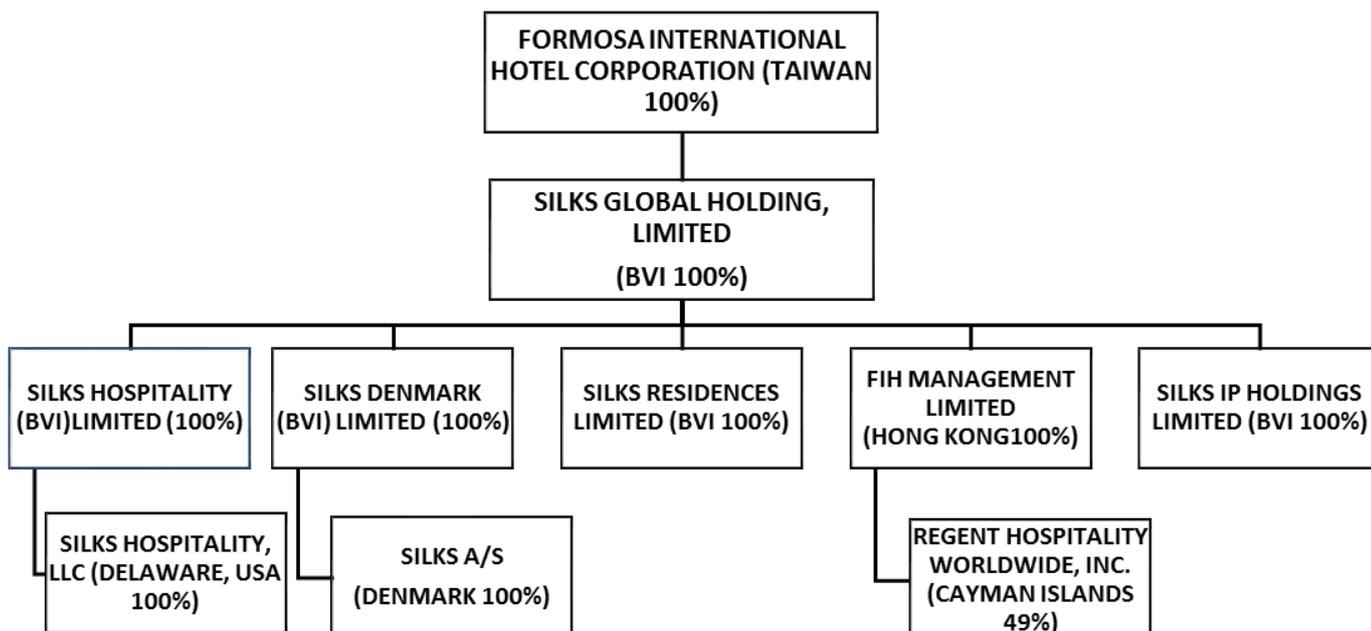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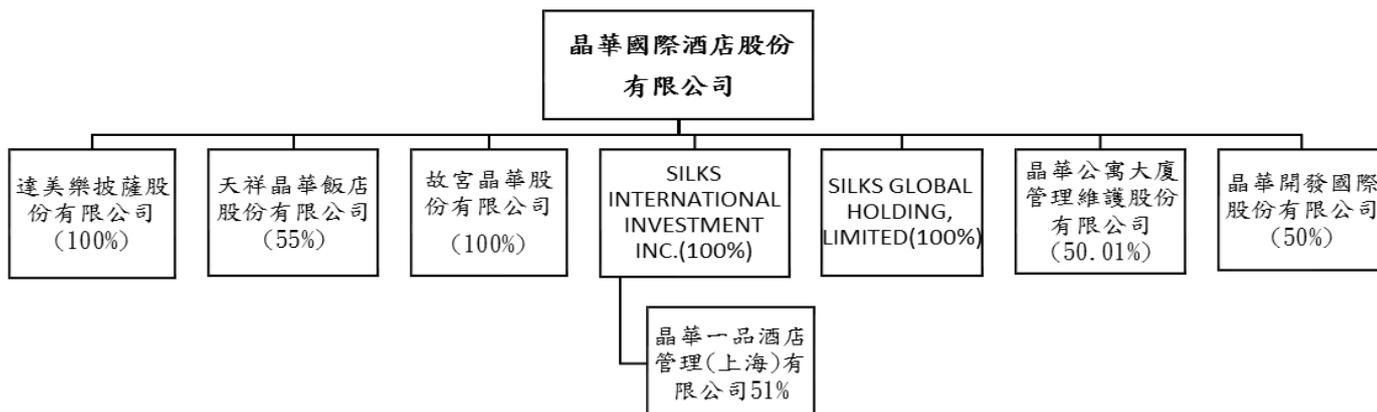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07年12月31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107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81/4/29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天祥路18號	\$ 452,720	旅館業務及風景區育樂事業、網球場、游泳池等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顧問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89/10/6	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17 (日幣54仟元)	一般投資業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94/11/2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5巷21號6樓	201,221	經營餐飲業務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75/6/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5巷21號3樓	40,964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98/9/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5巷21號5樓	50,000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8/30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5巷21號6樓	10,000	一般旅館業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99/3/11	英屬維京群島	355,948 (美金11,838仟元)	一般投資業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7/9/1	上海市浦東新區南碼頭路101號2010室	5,303 (美金140仟元)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99/5/18	英屬維京群島	32 (美金1仟元)	一般投資業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99/5/18	英屬維京群島	32 (美金1仟元)	一般投資業
Silks A/S	91/11/22	丹麥	21,200 (丹麥幣4,000仟元)	經營旅館業務
Silks IP Holdings Limited	99/5/11	英屬維京群島	-	旅館商標業務
Silks Hospitality, LLC	86/4/24	美國	-	遊輪商標業務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106/8/25	英屬維京群島	-	一般投資業
FIH Management Limited	107/2/7	香港	976,478 (美金32,185仟元)	經營旅館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觀光旅館業、披薩食品銷售業及一般投資業等。
2. 主要業務分工情形：除觀光旅館業部份有聯合促銷之方案外，餘並無分工之情形。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慶雄	\$ 452,720	20,372,400	45.00%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逸平		"	"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榮鴻慶		"	"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宏		"	"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榮康信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24,897,933	55.00%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雋翰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蘊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靖文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筠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明月	\$ 452,720	-	-
	監察人	鄭家驊		-	-
	監察人	何俊明		-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7 (日幣54仟元)	185	100.00%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201,221	20,122,076	100.00%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惠曼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偉正		"	"
	監察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建南		"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50,000	1,000,200	50.01%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蘊		"	"
	董事	樂富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明正		3,999,800	49.99%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明月	50,000	-	-
	總經理	林超驊		-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40,964	4,096,433	100.00%
	副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陽心諾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齊藤力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蘊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偉正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富美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筠		"	"
	監察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	"
	總經理	王天佐		-	-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5,303 (美金140仟元)	-	5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10,000	500,000	50.00%
	副董事長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馨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嘉慧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蘊		"	"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志堅		"	"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俐臻		"	"
	監察人	曹建南		-	-
	監察人	蔡曉琪		-	-
	總經理	王文蘊	-	-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DL/WYW/SP	355,948 (美金11,838元)	11,838,82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董事	DL/WYW	32 (美金1仟元)	1,000	100.00%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董事	Cavan Assets Limited	32 (美金1仟元)	1,000	100.00%
Silks A/S	董事	DL/WYW/CNT	21,200 (丹麥幣4,000仟元)	4,000	100.00%
Silks I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Longford Directors Limited	-	-	100.00%
Silks Hospitality, LLC	董事	Cavan Assets Limited	-	-	100.00%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董事	Longford Directors Limited	-	1	100.00%
FIH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OMS	976,478 (美金32,185仟元)	251,046,449	100.00%

(六)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	本期稅後 (損)益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452,720	\$ 650,648	\$ 175,470	\$ 475,178	\$ 394,739	\$ 69,843	\$ 61,852	\$ 1.37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17 (日幣54仟元)	497,842	269	497,573	9,413	5,194	(2,203)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201,221	332,342	86,208	246,134	282,280	34,221	28,017	1.39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40,964	314,306	164,049	150,257	749,439	57,176	52,311	12.77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2,200	598	51,602	1,415	917	1,518	0.30
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910	-	9,910	-	(115)	(90)	(0.09)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355,948 (美金11,838仟元)	2,131,032	1,536	2,129,496	-	(1,142)	441,683	-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303 (美金140仟元)	6,720	6,885	(165)	-	(5,517)	1,199	-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32 (美金1仟元)	437	-	437	-	(1)	(110,560)	-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32 (美金1仟元)	-	4,361	(4,361)	-	-	(166,433)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	本期稅後 (損)益	每股盈餘 (元)(稅後)
Silks IP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	\$ -	(\$ 1)	\$ 5	\$ -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	1,536	-	1,536	-	-	-	-
FIH Management Limited	976,478 (美金32,185仟元)	2,129,078	18,936	2,110,142	-	(77,195)	1,274,349	-
Silks Hospitality, LLC	-	2,232	-	2,232	-	(491)	(226,607)	-
Silks A/S	21,200 (丹麥幣4,000仟元)	1,007	5,464	(4,457)	-	(606)	(608)	-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處分所持有之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PT Regent Indonesia、Regent Berlin GMBH、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五家股權，107 年 1~6 月含出售股款之稅後(損)益共計(\$507,612)仟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思亮